

目 录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邓瑜华 (1)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 (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4)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5)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书面) (2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2)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王 成 (27)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达州人才节”的决定 (30)	
关于202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2年1—6月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张俊懿 (3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五号
(总号:86)
11月25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86)
11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达州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3)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 2021 年财政	
决算的报告	张俊懿(44)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达州市 2021 年	
市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51)
关于 2022 年 1 至 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5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 2022 年 1—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张俊懿(57)
关于达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6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3)
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76)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4)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张玉华(86)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名单	(109)
关于对市国资委工作的评议意见	(110)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议	
调查报告	(11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119)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12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86)
11 月 25 日出版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24)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邓瑜华	(125)
关于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 2022 年 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 示范区 2022 年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刘 政	(130)
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34)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 产业集群情况的报告	刘 政 (136)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1)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143)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的报告	刘 政 (150)
关于对市金融工作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154)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达州市 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57)
达州市人民政府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 的报告	(16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办法	(168)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吴晓勇 (174)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一府两院” 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试行)	(176)
关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 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试行)(草案)》 的说明	吴晓勇 (178)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 2 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86)
11 月 25 日出版

达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 一次、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79)
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书面)	(181)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83)
达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8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达州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报告》的决定	(187)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	(188)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吴晓勇 (18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的决定	(190)
辞职申请	(19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92)
关于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陈 谋 (193)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196)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197)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3090187
邮政编码:635002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8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履职成果。结合本次会议议题，和大家交流几点意见：

一、要以“法治”的力量促治理、提品质

地方性法规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既要做好“立”的功课，也要下足“用”的功夫，更要彰显“管”的功效。这次我们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进行了修正，就是为了“用”好法律的武器，解决城市管理的新问题、新情况，助推达州创文达标、首创即成。会后，法制委要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这次我们开展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客观总结了成绩、理性指出了问题、科学提出了建议，目的就是要通过执法检查“管”好城乡规划法的执行。下来后，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丰富城市内涵，推动“幸福宜居中心”落地落实。

二、要以“决定”的权威促公益、引人才

宪法明确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最高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这次我们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就是在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落实司法改革的要求，（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最高检开展了两年试点，最终在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确立），我们作出这个决定，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公共利益，真正让公益诉讼体现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保护为本心、以法律诉讼为核心。这次我们还作出了设立人才节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前两天看新闻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从2012年第34位上升到了第12位，成功迈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这背后都是人才在支撑、在贡献），“人才节”的设立，反映的是一个地方重视人才的价值取向，这次作出这个决定，就是为了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政策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

境，打造先人一步、独具特色的品牌环境，形成人才集聚“高地”，推动“人才强市”战略见行见效。

三、要以“评议”的成效促改革、增活力

工作评议是监督法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丰富监督形式、提升监督实效的有效载体。这次我们对市国资委开展工作评议，是五届人大第一次（后面还有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从法理上讲，国有资产是人民的共同财富，国有资产的“家底”必须是透明账、明白账，要实现这个目标，人大的监督是一个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为什么这么说，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国

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这赋予了人大一个新职能，就是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这个“顶层设计”出台后，全国各地都出台了对接文件，市委是2019年1月出台的，特别是我们人大还出台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办法》，建立这些制度，就是要通过人大的“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下来后，国资委要认真研究调查报告、正确对待评议意见，把会上提出的各类问题吃透、把后续的工作思路理顺、把相关的制度机制建好。同时，预算委要抓好评议意见跟踪督办，真正实现人大监督的“精准有效”。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号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已由达州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
年8月30日通过，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于2022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数字经济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三、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四、将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便民亭（屋）、通信交换箱、配电箱、窨井盖、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充电桩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

八、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九、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十、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十一、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6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
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 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 服务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法规, 结合达州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乡)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环境, 建设幸福美丽达州, 根据有关法律、

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数字经济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与案件有关材料、信息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垃圾消纳等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垃圾分类、停车秩序、市政设施等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人以及责任要求。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环境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公共场所的宣传牌（栏）等，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本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四条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造型、装饰等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

洁。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本条例施行前没有规范设置的附属设施，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六条 禁止擅自在建（构）筑物的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等建（构）筑物。

禁止擅自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搭接室外楼梯。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污损、缺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除紧急抢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管线、道路景观及公用设施，并在开工前向社会公告。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

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便民亭（屋）、通信交换箱、配电箱、窨井盖、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充电桩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临时占用道路进行装修施工的，应当经批准后，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围挡，并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及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

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设置临时摊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按照城镇发展需要同步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规范停放。禁止违法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公交专用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者停放经营。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摩托车、电动车不得在城区人行道行驶。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水泥墩等隔离设施；不得擅自的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第二十六条 闲置土地或者待建用

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植树、整枝或者修建绿地（带）等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三）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文字规范，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禁止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类照明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保、节能要求，并按照规定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进行照明建设：

（一）城市道路、隧道、城区主要出入口公路；

（二）城市桥梁；

（三）公园、广场；

（四）城市开放式小区的公共通道等需要照明的区域。

第三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应当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以及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第三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科学规划、建设，设置明显、规范、统一标志，专人保洁，免费开放。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对外开

放。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等作业，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条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公布监测数据。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他人通行，不得发出过大音量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第四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便溺的，宠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餐厨垃圾应当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鼓励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动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大件生活垃圾拆解场所。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辖区内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水、大气、土壤等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垃圾处

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监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监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洪丽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市人大城环资委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修正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2019年公布施行的《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规范和加强我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市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修改条例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纳入今年立法计划。

为做好条例修改工作，城环资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与起草单位市城管局紧密协作，共同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和征求意见

等。到七个县（市、区）开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针对收集汇总的一百余条修改建议逐条梳理，反复研究讨论，形成修正草案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得到省人大法工委的指导和支持。

城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我市目前正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诸如出店经营、飞线充电、临街倾倒污水等突出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有的是没有规范，有的是原则规定但操作性不强，有的是没有相应处罚措施，有的是处罚力度明显不足等等，有必要通过修正加以完善。这次修正着重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急需规范的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增加了一些新内容，对原有的一些规定进行了细化，增强了操作性，对有些行为增加了处罚条款，对有的行为提高了处罚标准。

市人大城环资委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修正意见，同时，提出

下列修改意见：

一、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二、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得

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三、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附件：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附件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数字经济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不得设置外置式防护栏（网）。 ”

三、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

款：“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四、将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便民亭（屋）、通信交换箱、配电箱、窨井盖、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充电桩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

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

八、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九、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十、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居民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人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应当有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到指定地点熏制。”

十一、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个人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外置式防护栏（网）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

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人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没有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且不到指定地点熏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 冰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表示赞成。

8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根据条例具体情况，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有利于加

强我市城市管理，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据此，形成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修改完善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同时，建议授权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过程中可以对决定进行个别文字修改。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

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会议决定：
通过《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制度，更好服务和保障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系统性整体性强化法律监督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应当全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实施精准有效监督，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要进一步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共识，自觉增强法律意识，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支持和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构建公益诉讼良好工作格局。

二、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探索办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络治理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

三、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通过诉前磋商、提出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持和落实“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的公益诉讼检察理念，更加注重和探索

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通过座谈、会商等方式解决问题，有效提升监督质效。对公益诉讼案件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检察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情况。对具有公益诉讼适格主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发出公告，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久拖不执或拒不执行检察建议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应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时提起诉讼。

四、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客观、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可以依法进入涉案场所取样、检测、检查，勘验物证或现场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性问题的意见；依法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涉案财产状况；按照规定查阅、调取、复制涉案行政执法、司法卷宗材料；委托有关专门机构开展监测、检测、检验、鉴定、评估、审计事宜；依法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要求涉案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说明情况以及依法采取其他法定调查核实方式。

检察机关采取前述调查方式，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对有关机

关正在调查的行政违法或者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需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调查时一并收集、保全公益诉讼案件证据。

五、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发现、登记管理、审查立案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履行主体职能，主动收集和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建立执法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与发现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接受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人大代表等转交线索，善于从新闻媒体、社会舆论中发现问题线索，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控告、举报。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涉及公益诉讼问题线索，应当及时主动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对同级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及时处理，并沟通相关情况。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机制，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六、检察机关对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难以鉴定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依法予以综合认定。

七、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免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行政机关应当全面配合、主动履职，并在收到检察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回复履职整改落实情况；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书面回复应当附履行职责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回复内容或者履行职责证明材料虚假、拖延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做好应诉工作。案件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八、检察机关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评估和调查后，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存在违法行为，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发布公告，告知适格主体依法提起诉讼。公告期满适格主体未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支持起诉。

九、检察机关应当注重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与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专

项监督活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河湖长+生态检察官、林长+生态检察官、田长+生态检察官”等协作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协同保护。建立和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跟踪落实机制和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受损公益得到专业性、科学性修复。

十、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加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系统化治理，助力共建三峡库区生态廊道、秦巴山区生态屏障、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和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

十一、检察机关应当严守检察监督权边界，不得干预行政机关的正常执法履职和自由裁量权。各级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必要时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规范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规范监督程序、完善办案流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实公益诉讼一线办案力量，培育公益诉讼专业化团队，打造公益诉讼各领域特色品牌。增强运用大数据获取和发现线索的能力，提高线索研判、案件管理和智能化办案水平。

十三、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应当加强与有关机关及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会商研判、信息通报、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办理及反馈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起诉及审判工作衔接信息平台，依法开放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以及协作机制。对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

十五、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和查办案件合作机制，及时协助收集、固定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依法及时查处干扰、阻碍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违法行为。

十六、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依法及时受理、公正裁判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补植复绿、土地复垦、增殖放流和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诉讼请求，要明确予以裁判。切实落实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审判机关对生效判决、裁定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执行。对需要组织生态修复等协助执行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参与相关执行工作。对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应

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协调指导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调解组织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探索建立和健全司法鉴定管理有效服务和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机制。

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制定出台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公益损害赔偿金依法足额用于公益修复。支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聘请和招募公益诉讼咨询专家、特约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推动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业人才作用发挥机制，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专业支持。

十九、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询问和质询等法定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对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向有关机关反映或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全面加强全社会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应创新宣传方

式，加强对公益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社会氛

围和舆论环境。

二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成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起草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动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改，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明确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17年11月28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年5月18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推进我市检察公益诉

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2021年10月14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为检察公益诉讼开展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

自我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践行党和国家赋予的“公益代表者”职责使命，依法能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切实守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贡献了法治力量。但是，作为一项新的制度，现行法律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还较为原则，实践中还存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获取渠道单一，相关单位及部门配合度不够，社会知晓度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为达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支持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适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决定，对于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具有重大意义且十分必要。

二、制定《决定（草案）》的法律、政策依据

《决定（草案）》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和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此外还依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精神等内容。

三、《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成立起草小组。年初，根据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际，并结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制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议案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决定纳入2022年工作计划。

按照常委会工作要求，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立即启动决定起草工作，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小组，由常委会联系副主任亲自担任组长，对起草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二是深入开展调研。7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赴部分县（市、区）开展调研工作，听取基层检察院和基层行政执法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及相关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监察司法委进行了及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并第一时间将修改稿呈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及省级相关单位征询意见建议。同时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公安、司法、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20多个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征求意见。结合反馈的意见建议，监察司法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

四、《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决定（草案）》起草坚持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探索，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履职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

的，以落地落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为主要内容，并紧贴达州公益保护需求和检察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具象化、规范化，指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方向，破解制约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的机制性难题，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撑。

（一）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内容一共二十一条，主要涵盖四个方面。第一部分包括序言和第一条，明确了出台决定的目的、主要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遵循的原则，要求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加强积极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等。第二部分包括第二条至十二条，从检察公益诉讼领域、方式、调查收集证据、案件线索管理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自身建设、跨区域协作等方面，明确了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第三部分包括第十三条至十八条，明确了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

和各级人民政府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职责和要求。第四部分包括第十九条至二十一条，明确了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公益诉讼、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等内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履职范围。第二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4+6+N”办案领域，其中“4”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定的4大领域，“6”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垄断法等单行法明确的6大领域，N为最高检鼓励地方各级检察院稳妥探索的办案领域。

2. 关于建立“生态检察官”机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跟进河湖、林、田保护形势，建立“河湖长+生态检察官、林长+生态检察官、田长+生态检察官”等协作机制，推动公益诉讼监督触角向前延伸、源头治理。

3. 关于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要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部署中的公益保护重点，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达州人才节”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达州人才节”的议案》。会议认为，设立“人才节”，能够体现我市重视人才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在全社会

形成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符合人才强市战略的要求。会议决定：将每年9月27日设立为“达州人才节”。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巨大压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态势与全国、全省走势基本一致。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市经济恢复回升不及预期,稳增长基础依旧不牢,财税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要素保障约束依然趋紧,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艰巨,需要采取超常举措稳定经济增长,确保年度计划实现良好预期。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以赴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机

遇,加快推进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规划项目早启动、前期项目早成熟、签约项目早落地、新建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建成、竣工项目早投产,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抓招商引资,把握东部地区资金、技术、产业转移机遇,积极走出去,把大企业、大项目引进来,做实项目落地投产见效大文章。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实打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确保年度投资计划有效完成。

二、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加快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专项行动,在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房租补贴、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全力稳定生产经营。对受疫情和限电冲击较大的重点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加大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支持、延期还本付息力度,助力企业稳定生产、拓展市场。对生产经营暂

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实施“点对点”服务，帮助渡过难关。及时开展招商引资信用承诺兑现清理工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乱收费等问题进行严肃整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和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超常举措做好要素保障。协调加大对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政银企合作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力度，推动批而未建、闲置土地处置和园区产业用地质效清理整顿工作，强化对重点项目用地的协调供给，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保障企业生产能源供应，督

促产煤县、煤炭企业、火电厂保障供应，争取增加留达电量，避免出现拉闸限电。

四、多措并举扩就业稳就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吸纳就业潜力，加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支持以创业带就业，更多采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强化精准就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搭建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平台，保障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动态消除脱贫群众中的零就业家庭，让群众在充分就业中稳定增收。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俊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现将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贯彻市委五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市委“157”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巨大压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上半年，我们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预期目标，经济运行态势与全国、全省走势基本一致：

1.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100.7亿元、同比（下同）增长3.1%，低于预期目标

4.5个百分点。

2. 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149亿元、增长5.4%，高于预期目标1.8个百分点。

3. 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401亿元、增长2.2%，低于预期目标7.1个百分点。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7%，低于预期目标6.3个百分点。

5. 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550.7亿元、增长3.1%，低于预期目标5.6个百分点。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90亿元、增长10.4%，高于预期目标1.4个百分点。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601.9亿元、增长3.2%，低于预期目标7.3个百分点。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3亿元、同口径增长17%，高于预期目标6.5个百分点。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9849元、增长6.4%，低于预期目标2.3个百分点。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8680 元、增长 7.3%，低于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

11. 进出口总额实现 34.48 亿元、增长 58%，高于预期目标 50 个百分点。

12. 万元 GDP 能耗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预计能完成省上计划安排。

13. 城镇新增就业 2.347 万人，低于预期目标 1.353 万人。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预计为 5.4%，控制在预期目标 5.5% 以内。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0.9%，控制在预期目标 3.5% 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今年以来，受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超预期突发因素的影响，我市 8 个指标低于预期目标，但与全省比较，相对形势较好。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第 10、创副城市第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全省第 13、创副城市第 4；第三产业增速居全省第 11、创副城市第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第 11、创副城市第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第 3、创副城市第 2；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居全省第 5、创副城市第 4。

上半年，我们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一）聚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深入对接落实国家、省系列稳住经济大盘

政策措施，制定出台稳住经济增长 35 条、繁荣市场促消费稳增长 10 条、助企纾困 10 条、稳定和扩大就业 16 条、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14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打出了政策“组合拳”，稳定了宏观经济大盘，上半年 GDP 增速超全国 0.6 个百分点、全省 0.3 个百分点。投资拉动有力，34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90.3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 85%，进入二季度全省“红榜”；200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02.8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 50.2%，完成“双过半”任务；上半年，共争取两批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基金 7.9 亿元，共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 22.6 亿元，增长 6.0%，资金规模居全省第 3。消费市场持续回暖，通过发放消费券、抽奖、开展美食节、啤酒节、特色商品展、汽车展、电商节、家电家装节等促销活动，带动市场主体让利，拉动消费继续增长；火车站商圈、紫天大世界商业街等项目建成投运；多点发力推进红星大卫茂、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和巴渠美食街项目加快建设。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新增对外贸易企业 44 家，进出口总额 34.48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8 位，川东北地区第 1 位。

（二）聚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市 75 个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65.7 亿元，占年度计划 52.6%，实现“双过半”目标。29 个续建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投资 59.7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60.9%，其中超半年目标任务项目

26个，占项目总数的89.7%，达州金垭机场建成投运，达州机场航站楼连接道路工程、达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改扩建工程按计划完工。14个新开工项目进展顺利，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省区域综合应急救援达州基地、市工人文化宫建设等5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5.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22.8%（8个项目计划下半年开工，扣除后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60.7%）。32个前期工作项目扎实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正进行场址论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级审查，宣南快速通道初步设计已获批，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正在编制工程总体方案。

（三）聚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改造提升茶叶、香椿等特色产业10.5万亩，新发展苎麻2万亩，实现经济作物产值50亿元以上；编制实施全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22—2025年），上半年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190.99亿元；注册发布“巴山青”茶叶公用品牌，19家企业获得商标使用权，158家企业授权使用“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宣汉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获得国家认定。工业持续发展壮大，“3+3+N”产业实现产值945.1亿元，同比增长10.8%，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增长超过20%；达钢集团、瓮福化工进入全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名单，全市新增规上

工业企业22户，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030户；达钢搬迁转型升级、中顺洁柔竹浆纸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等126个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4.1%；“2+7”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加快完善，新建标准厂房90.2万平方米，普光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化工园区。服务业实现提档升级，全市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4家、限上商贸企业40家，达州火车站片区商圈、达州市复兴商贸商圈拓展改造提升等项目实施完成，服务业“漏短缺”清理、主辅（产销）分离、大市（卖）场集中统一收银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达川区入围2022年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名单，宣汉县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进入2022年省级全国百强县培育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名单。

（四）聚力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成势，《建设方案》已报国务院待审批，万达开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川渝东出智慧物流港等6大功能载体建设稳步推进，谋划并推进实施万达开2022年度重点任务30项；城（口）宣（汉）万（源）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取得新成效。重大对外开放合作战略有效落实，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有效对接落实，制定印发对接落实清单和工作要点；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73个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川陕革命老区振兴省级

储备库。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强化，全市推动形成25亿元及以上在谈项目216个，增长10.9%；新引进投资25亿元以上项目36个，投资总额1128.4亿元。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市属国资国企“三级架构”深度构建，全市国有资产总额突破2900亿元；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制定实施推动“险资入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专项改革方案；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新设立市场主体2.05万户，增长24.4%。创新主体逐渐壮大，上半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07家，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16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得到加强，推荐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3个，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及高新区创建“两规划一报告”编制完成。上半年，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087万元。

（五）聚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三区三线”阶段性划定方案顺利完成并汇交省自然资源厅，达州高新区、马踏洞中心服务区等7个片区局部地块规划调整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城市体检全面推动，旧城改造实施提速，棚改项目新开工1776户，开工率100%；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361个、39758户，开工率达到77.14%。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有序进行，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提质补短工程大力实施，均衡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布局，新建4座

“口袋公园”。县域发展持续有力，《宣汉县争创全国百强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争创全国“百强县”进一步加速。宣汉县成功入选“2022年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渠县、通川区进入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申报单位名单。乡村振兴取得实效，第一批次11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通过审议；安排到村产业项目478个，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1640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加快，新改建农村公路865.4公里。达州市被国务院办公厅表扬为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激励市，万源市被表扬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并入选全省首批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试点地区。

（六）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民生投入173.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持续在70%以上，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粮食方面惠农补贴资金13.61亿元；43项民生实事扎实推进，“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持续整治，“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政策深入落实。教育事业发展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等计划顺利实施，全市高考一本上线率、本科上线率增幅高于2021年，连续10年实现双上升。卫生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15个，

设置床位3581张；“岗编适度分离”“县招乡用”招聘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与省人民医院共建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成初步共识，5家县级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罗家坝遗址博物馆完成工程总量的89%，罗家坝、城坝遗址年度考古发掘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接待读者500万人次，开展“巴渠大讲坛公益讲座90余场、“文化精品展览”110余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6，在全省排第11位，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好排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8%；大宗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有效处置，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七）聚力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粮食能源安全得到保障，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0.14万亩的建设任务，小春粮食产量34.44万吨、增加0.69万吨，大春播面723.71万亩、增加26.8万亩，生猪出栏222万头、增长6.8%。煤矿分类处置扎实推进，47处升级改造主体煤矿，开工建设1处、完成开工建设前手续1处、通过项目核准33处，铁山坡气田项目加快实施，能源设施安全监管得到强化，未出现拉闸限电。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深入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市域基层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稳步推进，

达州获得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先进单位，被推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名城市，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力，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疫”，严格落实“入川即检”“入达即检”要求，成功抵制住上海、广安等多波疫情冲击，全市单日核酸检测能力达58.8万管，开展桌面复盘推演、定点医院腾空、方舱医院启用演练等30余场，应急实战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实现了恢复性增长，主要经济指标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二季度主要指标边际改善，呈现恢复向好势头。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市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稳增长基础依旧不牢。工业经济基础亟待夯实，在外部环境和疫情的双重冲击下，受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不足、物流运输不畅等因素影响，工业企业效益普遍下滑，企业投资信心不足，缺乏竣工投产的大项目支撑工业快速增长。消费和服务业恢复缓慢，受疫情影响，接触型消费和服务业冲击明显，外来消费受到抑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旅等消费需求萎缩，加之居民收入减少、消费信心不足，消费市场活跃度不强。6月份开始陆续投入4500万元财政资金刺激消费，但指标高

位增长艰难。建筑房地产业较为低迷，供需两端均呈收缩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8.1%，增速同比回落10.5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增量大幅减少，2022年新开发楼盘仅10个，同比减少49.2%，新办预售许可楼盘23个，同比减少40.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下降37.4%，较一季度回落22.9个百分点。

（二）财税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亿元，同口径增长17%，但主要靠非税收入拉动，今年以来，中央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规模为历史之最，加之经济还未完全恢复，促进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极大压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3亿元，增长0.03%，但随着人员工资提标晋级、养老保险提标扩面等支出逐年增加，加之实施一系列稳住经济增长政策和疫情防控政策，财政支出保障压力巨大，库款保障十分紧张。

（三）要素保障约束依然趋紧。受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大涨，对能源化工企业影响较大。人工、原材料尤其是钢铁价格持续上涨，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土地等要素保障政策限制变强，个别重点行业投资影响较大。碳达峰、碳中和“双碳”宏观政策，严重影响产业扩大投资。国家加强对“涉高项目”管控，节能环保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随着招商引资项目不断增多，环境容量需求增加，需求的污染物总量指

标愈加增大，与节能环保存在矛盾。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既定目标，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拼搏奋进、奋起直追，三季度迎头赶上，四季度加力冲刺，加快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奋力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

（一）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扎实抓好粮食扩面增产，稳定生猪产能，做强做优“1+4”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确保全市粮食产量325万吨以上、生猪出栏413万头以上。加快宏隆肉类生猪精深加工、达州苕麻脱胶中心、东柳醪糟速冻汤圆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投产。做好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培育工作，力争全年新增规上企业15家以上，农产品加工集群产值435亿元以上。加快工业经济复苏步伐，鲜明“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导向，推动百亿级的浙江正凯天然气制乙二醇、蜂巢科技达州锂电零碳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赣锋锂业退役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廷江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持续开展助企纾困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重点企业稳产增产、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进入全省前10位。加快服务业恢复发展，紧扣“5+5”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服务业

“三重工程”，推动四川自由贸易区协同改革先行区、达州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大对餐饮、文旅、交通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制造业及农业企业主辅分离（产销分离），力争全年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120户以上，确保服务业相关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省前十位。

（二）持续推进扩投资促消费。紧扣全省“红榜”目标，扭住36个省重点项目、206个市重点项目，坚持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和定期会商调度机制，统筹调度各类要素保障，力争前三季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达到年度目标90%以上，确保投资稳在全省“第一方阵”。抢抓国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机遇，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推动基建超前发力，聚焦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积极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深入实施“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以实施万达开交通一体化“五双工程”和1小时达州“三高一快”建设为重点，加快成达万高铁、开梁高速、达开快速、省道302升级改造、国道210过境段三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西渝高铁顺利开工，加快达万直达、城口经宣汉至重庆、大竹至垫江等3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开展省道203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省道502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等9条省道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抢抓国家“东数西算”机遇，深入围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

节点（川东北经济区）城市内部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窗口期”，加快推进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大脑、数据中心、5G等数字基础建设。贯彻落实促消费“10条措施”，持续开展“达州老字号”评选活动。持续深化中外知名品牌（企业）达州行活动，全力招引三类500强品牌（企业）来达开设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加快好一新奥莱购物广场等商圈建设，建设万达开数字云创基地，紧扣暑期消费旺季，加大大宗商品促销力度，激发消费促增长活力。

（三）持续推动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跟踪对接，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尽快获批。加快2022年度重点任务实施，加快推动“飞地园区”碳中和智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加强与重庆开州区、城口县等地旅游、交通项目合作，推进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提升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发展能级。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筑牢信用监管制度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零距离、零跑路、零材料、零差错”行动。重点围绕深化“五联合”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增强服务效能。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家，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50家，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550亿元。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组织开展第二届万达开科技成果推介会，广泛动员企业报名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支持一批获奖的创新创业项目在达落地生根。

（四）持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有序进行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试点，补齐城市发展的短板、弱项，重新焕发旧城活力，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安全韧性。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稳妥推进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县域发展，围绕“一核两翼”发展布局，统筹推进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示范发展。促进县域差异化发展，高质量打造制造业强县、农业强县、服务业强县、天府旅游名县和生态建设标杆县，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各类“国字号”“省字号”招牌，持续推进宣汉县争创全国百强县。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启动第二批次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年底完成全市2/3片区规划编制；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五大行动”，细化分解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任务，集中力量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创新开展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创建，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川陕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样板地。

（五）持续抓好民生社会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确保法定人员基本覆盖。扎实推进43件民生实事，持续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能力，依法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坚持把“稳就业”摆在首位，确保新增城镇就业3.7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优化教育布局，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计划、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计划、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教育重大项目；深入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稳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控制在5%以内。加强健康达州建设，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等建设，争取华西二院优质医疗资源品牌支持。推动组建秦巴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创建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市。巩固公共文化单位免费开放成果，力争全年接待群众900万人次、辅导群众业余文化骨干30000人次以上；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在身边系列活动，确保全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1200场，“巴渠大讲坛”公益讲座210场，“文化精品展览”290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巴文化保护利用。

（六）持续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流调队伍、医疗救治等能力，抓实重点地区来（返）达人员监测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学校等单位常态化防控的指导。全面落实粮食能源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分类推进撂荒治理，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煤矿分类处置进度，全力推动已完成行政审批手续的煤矿开工建设，强化能源设施安全监管，确保能源安全保供。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实施意见，纵深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推进市域基层治理现代化试

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和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抓好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环境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工业源头治理、移动源治理、扬尘源管控、“五烧”管控，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确保国、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附件：达州市 2022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达州市2022年1—6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2年计划目标			2022年1—6月实际			全省 增速 (%)	超年度计划 百分点	2021年1—6月实际	
		总 量	增 长 (%)	总 量	增 长 (%)	总 量	增 长 (%)				
一、经济发展指标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7.6	1100.7	3.1	2.8	-4.5	1061.62	10.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	3.6	149	5.4	5.4	1.8	152.6	7.8		
第二产业	亿元	-	9.3	401	2.2	2.6	-7.1	369.9	9.6		
其中：规上工业	亿元	-	9.0	-	2.7	3.6	-6.3	-	12.3		
第三产业	亿元	-	8.7	550.7	3.1	2.5	-5.6	539.1	12.5		
(二)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0	990	10.4	7.1	1.4	-	15.2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0.5	601.9	3.2	0.6	-7.3	583.2	22.8		
(四) 进出口总额	亿元	-	8	34.48	58	-	50	-	319.9		
二、质量效益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10.5	79.3	17	-3.8	6.5	72.07	28.1		
三、民生民本指标											
(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7	19849	6.4	5.9	-2.3	18653	11.2		
(二)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9.0	8680	7.3	6.9	-1.7	8086	13.3		
(三)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5.4（预计数）	-	-	-	3.64	-		
(四)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7	-	2.347	-	-	-	2.3	-		
(五)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	与省计划目 标一致	-	100.9	101.3	-	99.9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同口径增长；3. 部分数据由于统计口径问题，未公布，故空缺。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俊懿所作的《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高月睿所作的《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达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俊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21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1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3,124万元，为预算的107.4%，增长18.68%（同口径，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90,337万元，增长19.15%；非税收入完成642,787万元，增长18.1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61,

838万元，为预算的97.13%，增长4.15%。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市与省的财政结算后，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3,12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3,969,793万元，收入总量为5,302,917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5,130,807万元，全市结存资金172,110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230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128,880万元。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71,052万元，为预算的108.7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

617,19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03,082万元,为预算的97.3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841,208万元后,支出总量为3,544,290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结余资金72,900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132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883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6,01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315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加调出资金2,817万元后,支出总量为5,132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需结转下年使用资金883万元。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02,058万元,为预算的101.7%,加上上年结余资金757,437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659,495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1,005万元,为预算的94.47%,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收支结余111,0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68,490万元。

二、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879万元,为预算的100.56%,增长1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9,485万元,增长18.15%;非税收入完成110,394万元,增长15.7%。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70,008万元,为预算的92.45%,增长10.3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879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1,596,381万元,收入总量为1,916,260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1,835,074万元后,市级结存资金81,186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87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70,999万元。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74,

315万元，为预算的95.87%；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225,920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79,374万元，为预算的97.0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1,205,306万元，市级结转结余资金20,614万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09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收入613万元后，收入总量为2,32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120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发展支出等。加补助下级支出69万元、调出资金520万元后，支出总量为1,709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需结转下年使用资金613万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6,665万元，为预算的98.74%，加上上年结余资金471,369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58,034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58,711万元，为预算的93.39%，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

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后，市级结余资金27,95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99,323万元。

三、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5,155万元，为预算的100.4%，增长16.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9,170万元，增长16.62%；非税收入完成105,985万元，增长16.1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07,298万元，为预算的93.73%，增长10.0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155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1,590,224万元后，收入总量为1,885,379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1,821,204万元后，市本级结存资金64,175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187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53,988万元。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7,5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

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21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155万元，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超收1,187万元，按法律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3,209万元。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53,9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0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61万元；教育支出4,7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4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8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39万元；农林水支出3,49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1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50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03万元；金融支出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2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82万元；其他支出2,723万元。

2021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14万元，比预算减少422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加之受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1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65,0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卫生领域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4,160万元，为预算的95.0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14,644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4,752万元，为预算的97.5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1,101,661万元，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12,983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市本级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相同；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按属地原则纳入达川区汇总，市本级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相同。

以上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查批准。

四、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继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 教育支出821,370万元，增长7.51%；

2. 科学技术支出17,102万元，增长

4.31%;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57 万元, 增长 5.8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17 万元, 增长 7%;

5. 卫生健康支出 598,288 万元, 增长 8.55%;

6. 农林水支出 856,300 万元, 增长 5.55%。

五、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 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629,749 万元,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78,8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50,918 万元, 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方面。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 年, 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6.3 亿元, 其中市级（含高新区和东部经开区）38 亿元, 市本级 25.8 亿元。全市新增债券 10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1.8 亿元; 市级新增债券 2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2 亿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 1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9 亿元, 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方面。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3 亿元, 加上 2021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6.3 亿元, 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68.9 亿元, 2021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 740.4 亿元（一般债务 372.8 亿元, 专项债务 367.6 亿元）, 其中:

2020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7.4 亿元, 加上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38 亿元, 减去偿还市级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20.7 亿元, 2021 年底市级债务余额为 154.7 亿元。2020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9.6 亿元, 加上 2021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 25.8 亿元, 减去偿还市本级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4.4 亿元, 2021 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131 亿元。全市、市级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均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实行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专家集中会审的“三级审核”,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深化事前绩效评估, 建立“部门自评估+财政重点评估”双评估机制, 特别是对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专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全面开展绩效监控, 重点选取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 10 个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 抽取了 30 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16 个项目支出、2 项政策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对绩效评价得分最低的 5 个部门, 分别按比例压减下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

2021 年, 全市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充分履行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市委“157”战略部署，全面开展“三大活动”。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推送和运用。进一步规范财政预决算公开，积极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98件，满意率均达100%。

（二）以加强资金统筹为重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认真研判财经形势，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依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每月调度收入进度，圆满完成收入预期。创新制定向上争取资金考核评价细则，建立年初定计划、年中催进度、年底评结果的工作机制，并每两个月在市委常委会上通报工作进度，2021年争取到位上级资金415.8亿元，超目标任务65亿元。坚持“有保有压”原则，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

金统筹力度，提升对重大战略部署的保障能力。

（三）以激发产业活力为支撑，助力经济快速发展。深入实施“双园双驱”战略部署，切实保障成达万高铁、达钢搬迁、金垭机场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投入财政资金11.3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建设。做优做强新型工业，全市筹集产业发展资金62亿元，撬动各类资金102亿元，持续壮大“3+3+N”现代产业集群。全力支持区域消费中心建设，重点培育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免税费超51亿元。

（四）以坚持为民服务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开展民生改善行动，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309.13亿元，占比持续稳定在70%以上。全市投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6.5亿元，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提供坚实的保障。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推动“1+7”公办高中提档升级，加快发展高等教育。促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农村最低生活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等，不断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五）以深化财政改革为抓手，强化财政治理能力。探索区域协同发展模式，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

利益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指导宣汉县争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完善国有资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设完成网上采购计划监管系统，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六）以财政平稳运行为根本，有

效防范化解风险。夯实县（市、区）“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风险事件零发生。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序推进债务偿还化解计划，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健全库款保障机制，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加强库款分析监测。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检查，持续强化内控内审，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良云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于7月26日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达州市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关于达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对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关于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反馈，修改完善了决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市级决算情况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879万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1,916,26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0,008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偿还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总量为1,835,07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

量后，市级结转结余资金81,186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4,31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1,225,920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9,374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偿还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总量为1,205,306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结余资金20,614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0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2,32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0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1,709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613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6,665万元，加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1,158,034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8,711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

滚存结余499,323万元。

2021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74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72.8亿元,专项债务367.6亿元。市级地方债务余额154.7亿元,新增市级地方政府债券38亿元,偿还到期市级地方政府债务20.7亿元。低于省上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审查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年,面对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的挑战,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压降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和推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较好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2021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市级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重点民生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预算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在2022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较低;一些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个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沉淀,预算执行偏慢;个别县(市、区)债务率居高不下,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个别政府专项债券重发行轻管理,债务化解措施不完全到位;个别市级部门单位财务核算和决算编报不规范,预算执行严肃性不够,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不够;个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等。

三、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预算

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保障经济企稳回升。深入推进市委“157”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财税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责任，确保“双园双驱”战略、壮大“3+3+N”现代产业集群以及粮食能源安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切实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涵养优质税源，积极主动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加强资金统筹，高度关注财政收入质量、土地出让调整、向上争取资金等新情况，依法及时组织财政收入，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的比重。

(二) 完善预算决算编报，提高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质量。着力体现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实施效果与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注意报告部门的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实物量情况，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调剂事项，严控预算追加，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管理，严格依法加强对财政专户设立和使用的监管。统筹调度资金，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发挥支

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财会软件系统统筹开发和使用，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 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严格项目收益测算，加快债券发行。规范债券资金拨付和有效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遏制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三保”执行监测，优先足额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四) 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大对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使用等的审计力度。对审计查出问题，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要求，市政府要及时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审计部门要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跟踪整

改进度；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力解决长期得不到整改的老大难问题。财政部门要注重问

题的原因分析，研究解决影响整改实效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从源头上整改问题。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2年1至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2年1至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的挑战，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也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收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幅度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个别县（市、区）债务率居高不下，“三保”压力加大，政府债务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个别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执行进度缓慢等。为

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的财政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资金统筹，支持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市委“157”总体部署，全面落实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财税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责任，确保“双园双驱”战略、壮大“3+3+N”现代产业集群以及粮食能源安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切实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涵养优质税源，积极主动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加强资金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依法及时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争取政策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增加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严把支出关口，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着力体现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实施效果与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

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合理有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预算调剂事项，严控预算追加。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管理，严格依法加强对财政专户设立和使用的监管。统筹调度资金，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财会软件系统统筹开发和使用，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规范债券资金管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规范债券资金拨付和有效使用，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三保”执行监测，优先足额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加强对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暂付性款项等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俊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202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七个关系”，全面落实市人代会决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各项稳增长措施，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2,9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6.35%，增长10.03%（剔除留抵退税因

素后，同口径增长16.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4,867万元，下降11.4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81%）；非税收入完成478,128万元，增长30.88%。

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51,253万元，同口径增长1.48%。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469,196万元，增长0.08%；科学技术支出8,903万元，增长14.8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048万元，增长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616万元，增长0.77%；卫生健康支出399,221万元，增长0.28%；农林水支出366,492万元，增长9.85%。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6,079万元，下降3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434,094万元，下降27.3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42,247万元，增长97.31%。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全市国有企业2021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将于8月底基本完成，1至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上年结转收入88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915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798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798万元，用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补助支出883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915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收入482,05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0.4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支出433,96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1.56%；收支结余48,087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916,577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至6月，上级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279.7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57.0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2.68亿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至6月，全市新增债务限额105.1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3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2.9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提前批发行44.31亿元，已使用43.81亿元，使用进

度98.88%；第二批发行58.68亿元，已全部拨付至业主单位。全市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114个，主要投向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市政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

二、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13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2.72%，下降14.2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6.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7,753万元，下降23.5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0.74%）；非税收入完成57,385万元，增长2.54%。

1至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30,113万元，同口径增长11.06%。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44,251万元，增长20.76%；科学技术支出2,570万元，增长35.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67万元，增长2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42万元，增长4.81%；卫生健康支出244,228万元，增长3.53%；农林水支出46,624万元，增长90.77%。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5,995万元，下降52.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15,995万元，下降48.2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5,624万元，增长59.17%。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市级国有企业2021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将于8月底基本完成，1至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上年结转收入61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11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224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24万元，用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补助支出613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611万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收入386,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支出368,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4%；收支结余18,082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517,405万元。

三、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34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1.54%，下降18.7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1.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4,007万元，下降27.8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5.59%）；非税收入完成52,342万元，下降3.98%。

1至6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9,128万元，同口径增长13.5%。

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26,797万元，增长53.81%；科学技术支出2,023万元，增长51.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99万元，增长2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33万元，增长7.87%；卫生健康支出239,480万元，增长3.85%；农林水支出42,895万元，增长115.3%。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4,311万元，下降43.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04,311万元，下降38.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89,195万元，增长37.74%。

以上2022年1至6月全市、市级及市本级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四、2022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谱写现代化四川建设达州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财政保障，持续加强资金统筹。按照“三个高于、两个靠前”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重点税源征管，充分挖掘小税种的征收

潜力，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与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全力抓好非税收入组织。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争取上级更多项目、资金落地达州。同时，按照“靠前发力、适当加力”的要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

（二）聚焦产业发展，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集中力量发展“3+3+N”现代产业，全力支持“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深入实施“双园双驱”战略，支持达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东部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活专项债券资金，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积极推进中央、省、市稳增长政策落实落地，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聚焦人民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认真

开展中心城区“惠企利民政策性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围绕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健全财政助推防返贫机制，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巩固脱贫成果。

（四）聚焦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三保”执行监测，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格国库资金管理，强化直达资金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持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完善全过程监管资金，构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达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坚持以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重点，真实客观地指出了预算执行、政策落实、专项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达州高质量发展。但是，少数被审计单位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开展绩效审计的项目较少覆盖率不高，审计整改工作和依法查处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提出以下意见。

一、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整改。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切实落实《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

监督办法》，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查出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做到主动整改、限时整改、应改尽改。强化监察、财政协作配合，加大审计移送问题查处、整改力度。审计整改和查出问题情况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中要专节报告有关问题依法查处情况。

二、突出审计重点，提升工作质效。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立足全市工作大局，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把审计监督切入点放到重大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经济风险防范、民生项目与资金等重点领域，抓好政府性投资、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加大审计力度。进一步拓宽监督面、提升监督精准度；加强审计监督力量与人大监督及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增强监督合力。

三、强化结果运用，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坚持以审促管，财政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之中。针对审计中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资金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理财、依规办事水平，防止屡审屡犯问题一再发生。高度重视市属国有企业、土地征拆、养

老医疗保险等领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安置房闲置和无偿占用面积过大、对外出租不规范以及自行经营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2年12月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对部分整改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审计局局长 高月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共审计和调查单位101个，查出问题金额44.09亿元，促进增收节支或避免经济损失3.6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非常之举、超常之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推动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财政运行稳健有序，发展环境

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全市收入增幅18.7%，位居全省第4，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4.50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收回存量资金2.59亿元。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新增减税降费51亿元。建立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全力推进“示范区”建设。筹集资金58.86亿元，顺利保障174个重点项目推进实施。落实“双园双驱”战略，大力支持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园区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民生保障不断加强。筹集全市乡村振兴资金20.52亿元，有力支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巴山食荟”公共品牌打造等重点事项，较好完成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目标任务，政府投资项目不断规范，招投标领域整治成效明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全市民生支出309.13亿元、占财政支出70.87%，48件民生实事取得实效，84.67万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

——党的领导更加有力，整改质量不断提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市委审计委员会专题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建立起审计计划、实施、整改、督查的工作闭环。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审计机关履职情况“双评估”，落实审计整改各环节、各阶段责任，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应改尽改。经省政府督查组督查反馈，2020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情况，以及3个市级部门参与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情况，上下联动审计了县级财政存量资金、债券资金等管理情况。2021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2亿元、支出80.7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7.42亿元、支出52.4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7亿元、支出0.1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8.67亿元、支出65.8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市县财政未统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2104.58万元，未按规定收回部门存量结余资金2014.23万元。6个县财政收入未及时解缴入库14846.20万元，1个县

无预算安排支出800万元，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未达到财政存量暂付款的60%。

（二）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不够。一是制度不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空气质量激励等2项专项资金，未制定市本级资金管理办法。二是下达不及时，地质灾害防治等3类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涉及14512.34万元。三是使用不规范，土地储备资金超范围使用，涉及金额1997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42个项目推进缓慢，导致45785.94万元专项资金超过一年未使用。其中：债券资金42536.78万元、地质灾害防治资金1492.43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716.73万元。1个县统筹收回并重新安排的1827.13万元资金形成二次沉淀，使用绩效低。

针对上述问题，市财政局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部分财政收入未及时入库、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已得到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之中。

二、市级部门预（决）算审计情况

对市级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数据分析，对市乡村振兴局等3个单位开展预（决）算审计，对农业、卫健2个系统30个单位疑点数据进行现场核查，组织内审机构对129个单位疑点数据自查自纠。从审计情况看，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较

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准确。12个单位年初预算少编结转结余资金357.75万元；2个单位未完整编入非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759.29万元；3个单位决算报表数据与单位财务账差异额231.83万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6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应压尽压的要求，4个单位三公经费压减未达只减不增的要求，10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增长567.53万元，2个单位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的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3个单位5项专项资金1807.28万元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4个单位在建工程完成建设后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资金104240.8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市审计局分别出具了审计意见或决定，各相关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正在加快整改。

三、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原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3家市属国有企业和14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审计情况看，各国有企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属国有企业审计。一是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14个重点项目推进缓慢，21个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滞

后；3个项目监理履约不到位；超拨工程进度款1988.81万元，欠拨工程进度款7370.84万元，超范围发放工地现场补贴27.35万元。二是对子公司管控效果差。2021年3家国有企业应考核子公司15家，实际仅考核2家，个别子公司经营收入增长4.56倍，但公司净利润率自1.93%下降至0.19%。三是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会计信息不实，少计收入1486.40万元，少计资产59835.79万元。未及时清退企业相关保证金38.58万元。

（二）国有粮食企业购销存专项审计情况。一是粮食购销存政策执行不到位。3家企业未按规定落实粮油储备轮换政策，超期轮换粮油8900吨、超过轮空期规定轮换粮油5000吨；2家企业未严格落实粮食检验规定。二是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差距。6个粮油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缓慢；5家企业仓罐有效利用率低；1家企业仓库设施维护不到位；3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1个项目超进度拨付工程款21.70万元。三是资金财务管理需改善。2家企业未及时支付售粮款27.56万元，1家企业虚报冒领保管补贴款8万元，1家企业虚构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3.29万元。

四、重大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部分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决（结）算、公共工程项目造价控制、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及相关部门履行投资监管职责情况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挽回损失14963.29万元。

(一) 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情况。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19个,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23962.56万元。一是贯彻落实政策不到位。3个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内容不严谨,未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1个项目拖欠民工工资30.41万元。二是工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等高估冒算工程价款的情形仍然存在,19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14963.29万元,8个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超概算投资8968.86万元。三是参建各方履职亟待规范。部分项目因前期无勘察或勘察深度不够、论证不充分、建设内容或技术内容不明确、建设单位履职不到位等,导致后期管理协调难度大、结算争议多、合同工期超期、资金损失浪费。如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建施工)预算编制漏项较多,涉及金额203万元。

(二) 公共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调查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的14个市级重大项目、总投资246741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9个项目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投资1884.90万元,因前期设计方案不明确新增投资1029.65万元;4个项目的6个咨询服务项目,自定制度与上级政策规定相悖,致使无法公开挂网采购,涉及金额175.60万元。二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6个项目开工后方取得概算批复,7

个项目完工后仍未取得概算批复,5个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文件,13个项目业主单位未按期完成结算审查,14个项目竣工时间全部延期。5个项目14笔采购事项未通过集体决策,涉及金额145.64万元。三是项目变更管理不及时。8个项目暂估价材料及专业工程招标采购不及时,涉及金额15462.62万元,11个项目变更新增报批不及时。

(三) 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抽查土溪口水库等8个水库工程、概算投资850929.43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水利发展工作统筹推进不到位。6个水利项目主体工程未按期完工,7个配套渠系及相关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按期完工,白岩滩水库防洪控制性工程项目建设滞后。二是部分参建主体履职履约不到位。2个项目超概算投资14835.34万元;宣汉县、渠县等2个县水务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4个项目监理单位履约不够;双河口水库项目超拨工程进度款2752.54万元。

五、乡村振兴及民计民生审计情况

(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审计了全市13个定点养老机构和救助机构,抽查救助资金7.2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地救助制度不断完善,2020年至2021年9月,救助各类困难群体84.67万人(次),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33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兜住底。8529名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二是未兜准底。236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595.12万元，向251名已死亡人员发放救助资金13.79万元。三是未兜好底。渠县救助资金结余2576.93万元，通川区261.48万元门诊医疗救助资金在定点药店长期未使用，2个市级单位、2个县（区）挪用救助资金162.06万元。

（二）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全市抽审项目312个、资金11.87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粮食稳产稳供基础尚需加强。2021年，全市102个现代农业园区中、仅26个为粮油类园区，入库的14115个家庭农场中，仅4071个与种粮有关；纳入台账管理的流转耕地69.46万亩、仅占流转总面积的49.8%；2021年以来，2.26万亩流转耕地用于“非粮化”经营，0.62万亩流转耕地撂荒。二是相关政策资金绩效发挥不够。2个县（市）部分村干部和种粮大户利用农业政策性保险虚假投保，涉及面积6500亩；23个县级园区建设主要依赖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为1:0.23；耕地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相关资金609.32万元长期闲置，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三是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缺乏统筹管理。4个县7个项目因缺乏统筹规划，形成断头渠1.42公里；5个县11个项目缺乏有效管护，2.46公里渠道被损坏，影响灌溉面积3032亩。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利用

专项审计情况。审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35个、资金53.1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规划布局不够合理。4个县6.88万亩未优先布局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2个县0.18万亩重复规划建设。二是建设管理较为薄弱。13个项目疏于履行项目监管责任，32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122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三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54个项目亩平投入不达标；未清理盘活结余资金6186.81万元，拖欠工程款13015.27万元，超范围列支30.96万元。

（四）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审计了营达高速涌兴互通连接线征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征拆政策执行不精准。8名非连接线项目失地农民被纳入连接线拆迁项目参保；重复补偿44户被拆迁户水电气设施费12.59万元。二是征拆资金管理不到位。超进度支付3户企业迁改款179.03万元；2个村未将村社留存土地补偿款91.76万元入账核算。三是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61份房屋拆迁档案内容不完整，复核流于形式。

此外，审计组织开展了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呈现出良好态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政策措施协同落实不够。4个县未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未定期召开专项工作组会议；《铜钵河

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议》等5份合作协议，未细化落实推进措施。二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足。84项川渝通办事项中，因政务服务平台未互通、数据未共享，导致无法办理事项26项、只能现场办理事项4项。三是部分合作共建项目推进不力。巴蜀非遗文化产业项目中的渠县刘氏竹编博览园、大竹竹文化公园2个子项目资金、土地保障不到位，项目推进缓慢；开梁高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不充分，路线调整幅度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六、问题线索移送情况

2021年以来，不断深化审计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增强监督合力，上述审计项目共移送问题线索34条；移送后，已被追究刑事责任1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诫勉、调整工作岗位等处理53人。一是“小微”项目问题突出。此类项目金额未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多数由乡镇、村社自主实施，在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竣工验收等方面违规行为频发。如：达川区百节镇两个村乌梅大树栽植项目、总投资97.75万元，招标中三家企业涉嫌围标，且中标企业无相应资质，验收中高估冒算工程价款；移送后，已对5人党纪立案、1人政务立案，16人作出组织处理。二是“靠山吃山”问题仍需加力治理。依托行政权力、行业资源或职务之便，大肆设租寻租，谋求个人私

利。如：宣汉县某粮食储备库卢某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173.5万元归个人使用；移送后，1人被开除党籍并追究刑事责任，1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三是“小吏乱为”值得警惕。集中发生在县、乡（镇）等基层单位和医疗、住房、涉农等一线领域。如：大竹县人民医院石某在收费过程中，非法占有现金诊疗费，涉及235.31万元；移送后，1人开除党籍、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人免职，7人给予纪律处分。

七、审计建议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抓紧整改，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应改尽改。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后评估工作，固化形成成熟度高、社会效益好的优质项目优先保障机制。

（二）强化重大政策统筹，稳住经济发展大盘。科学谋划项目储备与报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

业集群发展。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聚焦制造业、交通运输、数字经济等重大领域，突出发挥项目和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严格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管理，促进惠民政策和民生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益。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财政风险方面，加大对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对地方债务全过程实时监测。国有企业方面，加大对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及使用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粮食安全方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和耕地保护管理，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制度机制建设，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规范管理方面，加大对财务信息不实、基层乱作为等问题整治力度，着力

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后续整改情况清单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类别	序号	问 题
一、市级 财 政 管 理 审 计 情 况	1	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市县财政未统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2104.58 万元，其中：市本级 12400.42 万元、万源市 9539.66 万元、渠县 164.50 万元；未按规定收回部门存量结余资金 2014.23 万元，其中：市生态环保局 790.35 万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1.83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 26.80 万元、达川区 232.03 万元、宣汉县 31.69 万元、万源市 634.35 万元、通川区 37.41 万元、渠县 21.96 万元、开江县 47.81 万元；6 个县（区）财政收入未及时解决缴入库共计 14846.20 万元，其中：达川区 37.76 万元、大竹县 11000 万元、宣汉县 2604.59 万元、通川区 842.24 万元、渠县 60.90 万元、开江县 300.71 万元；万源市无预算安排支出 800 万元；市级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未达到财政存量暂付款的 60%。
	2	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不够。一是制度不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和空气质量激励专项资金，未制定市本级资金管理办；二是下达不及时，地质灾害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衔接乡村振兴 3 类专项资金 14512.34 万元未及时下达，其中市本级 7837.02 万元、开江县 6675.32 万元；三是使用不规范，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1997 万元。
	3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42 个项目推进缓慢，导致 45785.94 万元专项资金超过一年未使用，其中：5 个项目债券资金 42536.78 万元、10 个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492.43 万元、18 个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0 万元、9 个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16.73 万元；渠县统筹收回并重新安排的 1827.13 万元资金形成二次沉淀，使用绩效低。
二、市级 部 门 预 算 和 决 算 审 计 情 况	1	预决算编制不够准确。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 12 个单位年初预算少编结转结余 357.7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心血站未完整编入非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 759.29 万元；市目标绩效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 3 个单位决算报表数据与单位财务账差异额 231.83 万元。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市疾控中心、市 120 指挥中心、市老龄健康发展中心 6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应压尽压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种子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单位三公经费压减未达只减不增的要求，上述 10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增长 567.53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存在超标报销差旅费的情况。
	3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市乡村振兴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中心医院 3 个单位 5 项专项资金 1807.28 万元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市中心医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 4 个单位在建工程完成建设后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资金 104240.88 万元

类别	序号	问 题
三、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1	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14个重点项目推进缓慢，其中原市城投公司1个、原市国资经营公司9个、达州发展公司4个；21个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滞后，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16个、达州发展公司5个；原市城投公司3个项目监理履约不到位；超拨工程进度款1988.81万元，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706万元、达州发展公司243.13万元，原市城投公司1039.68万元；欠拨工程进度款7370.84万元，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5349.02万元，达州发展公司2021.82万元；达州发展公司超范围发放工地现场补贴27.35万元。
	2	对子公司管控效果差。2021年应考核原市国资经营公司子公司8家、原市城投公司子公司5家、达州发展公司子公司2家，实际仅考核原市国资经营公司子公司2家；原市城投公司的子公司市建司2021年经营收入增长4.56倍，但公司净利润率自1.93%下降至0.19%。
	3	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少计收入1486.40万元，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1197.80万元、原市城投公司181.70万元、达州发展公司106.90万元；少计资产59835.79万元，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59725.50万元、达州发展公司110.29万元；未及时清退企业相关保证金38.58万元，其中：原市国资经营公司32.07万元、达州发展公司6.51万元。
	4	粮食购销存政策执行不到位。3家企业超期轮换粮油8900吨，其中：通川野茅溪省粮食储备库5500吨、达川区赵家粮油管理站3000吨、大竹县穗香粮油公司400吨；通川野茅溪省粮食储备库超过轮空期规定轮换粮油5000吨；通川野茅溪省粮食储备库和达川区赵家粮油管理站2家企业未严格落实粮食检验规定。
三、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5	仓储设施建设管理有差距。大竹云东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大竹县庙坝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国营粮油总公司3家企业6个粮油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竹云东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大竹县庙坝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国营粮油总公司、万源市烟霞粮油有限公司5家企业仓储有效利用率低；大竹云东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仓库设施维护不到位；渠县国营粮油总公司3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大竹县庙坝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超进度拨付工程款21.70万元。
	6	资金财务管理需改善。2家企业未及时支付售粮款27.56万元，其中大竹云东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达川区赵家粮油管理站未及时支付售粮款7.56万元；大竹县穗香粮油公司虚报冒领保管补贴款8万元，通川野茅溪省粮食储备库虚构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3.29万元。
四、重大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1	贯彻落实政策不到位。通川区金山寺社区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红线外土石方及施工道路硬化工程（五标段）等3个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内容不严谨，未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达州中医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临时污水处理站工程拖欠民工工资30.41万元。
	2	工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达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等19个项目多计工程造价14963.29万元；达州中医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临时污水处理站等8个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四川省达州中医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重庆巨能集团实施部分）及临时污水处理站工程等项目超概算投资8968.86万元。

类别	序号	问 题
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3	参建各方履职亟待规范。部分项目因前期无勘察或勘察深度不够、论证不充分、建设内容或技术内容不明确、建设单位履职不到位等，导致后期管理协调难度大、结算争议多、合同工期超期、资金损失浪费。如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土建施工）预算编制漏项较多，涉及金额203万元。
	4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等9个项目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投资1884.90万元，因前期设计方案不明确新增投资1029.65万元；金龙大道黑化项目二标段等4个建设项目的6个咨询服务项目因自定义采购制度与上级政策规定相悖，致使无法公开挂网采购，涉及金额175.60万元。
	5	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快速通道拓宽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开工后未取取得概算批复；凤凰山山前路东段及塔石路2号桥工程等7个项目完工后仍未取得概算批复；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迁建项目等5个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市政物业服务综合大楼等13个项目业主单位未按期完成结算审查；达州人防081工程等14个项目竣工时间全部延期；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5个项目14笔采购事项未通过集体决策，涉及金额145.64万元。
	6	项目变更管理不及时。大寨子公园二期等8个项目暂估价材料及专业工程招标采购不及时，涉及金额15462.62万元，快速通道拓宽改造工程等11个项目变更更新增报批不及时。
	7	水利发展工作统筹推进不到位。白岩滩水库、刘家拱桥水库、寨子河水库、石峡子水库、土地滩水库、双河口水库等6个水利项目主体工程未按期完工；白岩滩水库、刘家拱桥水库、寨子河水库、石峡子水库、土地滩水库、双河口水库、龙潭水库等7个配套渠系及相关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按时完工；白岩滩水库防洪控制性工程项目建设滞后。
	8	部分参建主体履职履约不到位。石峡子水库项目、刘家拱桥水库项目超概算投资14835.34万元；宣汉县、渠县等2个县水务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白岩滩水库、土溪口水库、石峡子水库、刘家拱桥水库等4个项目监理单位履约不够，双河口水库项目超拨工程进度款2752.54万元。。
	1	未兜住底。8529名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其中：渠县2743名、通川257名、大竹981名、宣汉2329名、万源236名、开江1353名、达川618名、高新区12名。
	2	未兜准底。236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595.12万元，其中：渠县279名、通川445名、大竹227名、宣汉364名、万源126名、开江352名、达川527名、高新区42名；向251名已死亡人员发放救助资金13.79万元，其中：渠县33名、通川57名、大竹23名、宣汉59名、万源14名、开江39名、达川20名、高新区5名、市本级1名。
五、乡村振兴及民生审计情况	3	未兜好底。渠县救助资金结余2576.93万元；通川区261.48万元门诊医疗救助资金在定点药店长期未使用；挪用救助资金162.06万元，其中：达州市社会福利院20.88万元、达州市救助管理站1.75万元、通川区救助站133.88万元、渠县2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5.55万元。

类别	序号	问 题
五、乡村振兴及民生审计	4	粮食稳产稳供基础尚需加强。2021年,全市102个现代农业园区中、仅26个为粮油类园区,入库的14115个家庭农场中,仅4071个与种粮有关;纳入台账管理的流转耕地69.46万亩、仅占流转总面积的49.8%;2021年以来,2.26万亩流转耕地用于“非粮化”经营,0.62万亩流转耕地撂荒。
	5	相关政策资金绩效发挥不够。宣汉县、万源市等2个县(市、区)部分村干部和种粮大户利用农业政策性保险虚假投保,涉及面积6500亩;23个县级园区建设主要依赖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为1:0.23;耕地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相关资金609.32万元长期闲置,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其中:大竹县0.61万元、达川区30万元、通川区246.37万元、开江县332.34万元。
	6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缺乏统筹管理。4个县7个项目因缺乏统筹规划,形成断头渠1.42公里,其中:通川区2个项目、达川区2个项目、万源市2个项目、大竹县1个项目;5个县11个项目缺乏有效管护,2.46公里渠道被损坏,影响3032亩耕地灌溉,其中:通川区2个项目、达川区3个项目、万源市2个项目、开江县2个项目、大竹县2个项目。
五、乡村振兴及民生审计情况	7	规划布局不够合理。4个县6.88万亩未优先布局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其中大竹县1.85万亩、开江县1.52万亩、达川区0.5万亩、渠县3.01万亩;2个县0.18万亩重复规划建设,其中:通川区0.17万亩、达川区0.01万亩。
	8	建设管理较为薄弱。13个项目疏于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其中:开江县10个、万源市2个、渠县1个;32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其中:大竹县23个、渠县9个;122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大竹县53个、渠县69个。
	9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54个项目亩平投入不达标;未清理盘活结余资金6186.81万元,其中:大竹县630.03万元、开江县4948.15万元、达川区26.47万元、渠县582.16万元;拖欠工程款13015.27万元,其中:大竹县3137.84万元、开江县2485.23万元、万源市504.71万元、达川区1186.6万元、渠县5700.89万元;大竹县超范围列支30.96万元。
五、乡村振兴及民生审计情况	10	征拆政策执行不精准。8名非连接线项目失地农民被纳入连接线拆迁项目参保;重复补偿44户被拆迁户水电气设施费12.59万元。
	11	征拆资金管理不到位。渠县自然资源局超进度支付3户企业迁改款179.03万元;渠县涌兴镇涌东村、石龙村等村社未将村社留存土地补偿款91.76万元入账核算。
	12	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61份房屋拆迁档案内容不完整,复核流于形式。
	13	政策措施协同落实不够。宣汉县、达川区、大竹县、开江县4个县未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未定期召开专项工作组会议,《铜钵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议》等5份合作协议,未细化落实推进措施。
	14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足。84项川渝通办事项中,因政务服务平台未互通、数据未共享,导致无法办理事项26项、只能现场办理事项4项。
	15	合作共建项目推进不力。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项目中的渠县刘氏竹编博览园、大竹竹文化公园2个子项目资金、土地保障不到位,项目推进缓慢;开梁高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不充分,路线调整幅度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 2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后续整改情况清单

(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类别	序号	主要问题	后续整改情况
一、市级 财政管理 审计情况	1	达川区、宣汉县、渠县、开江 5 个县粮油储备、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 21 个项目未达绩效目标要求，涉及金额 5600.12 万元，其中 2 个项目未实施、涉及金额 255 万元，19 个项目未达进度要求、仅完成计划投资额的 54.88%。	达川区 4 个项目、宣汉县 1 个项目正推进中，其余 16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
	2	2019 年 5 月，通川区殡仪馆迁建项目收到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仅使用 6213 万元，闲置超过 1 年 8787 万元；2019 年 6 月，高新区石沟棚改项目收到债券资金 7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仅使用 2800 万元，闲置超过 1 年 4900 万元；由于项目进度滞后等原因，部分专项资金闲置一年以上，涉及金额 4279.25 万元（万源市 1013.18 万元、宣汉县 1099.87 万元、大竹县 25 万元、渠县 2141.2 万元）。	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重大 政策措施 落实跟踪 审计情况	1	达川区收取的煤矿安全风险金、宣汉县收取的民办学校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退，涉及金额 410.43 万元。	宣汉县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已完成清退保证金 66.20 万元，其余 230.23 万元正在整改中，达川区应急管理局已将 114 万元保证金全部退回相关企业。

类别	序号	主要问题	后续整改情况
三、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1	达川区、宣汉县督促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到位，91个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即开工建设，94个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1. 达川区整改情况：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采取现场督查及电话联系的方式要求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55个，其余23个将持续完成整改。 2. 宣汉县整改情况：一是已按程序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审批局批复的项目有11个：“恒胜·江与城”房产开发建设项目（宣审批涉农（2021）4号），四川省雅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三墩金秋淡水鱼养殖项目（宣审批水保（2021）12号），东乡镇（现蒲江幼儿园建设项目）（宣审批水保（2021）16号），达州市桃花米业有限公司的宣汉1万吨低温成品公共库及粮食质量检测配送中心项目、昆池粮油食品站低温改造项目2个项目在南坝工业园区内实行的区域评估（宣审批涉农（2021）3号），五宝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宣审批水保（2021）23号），三墩乡政府三墩至漆碑乡公路改扩建项目（宣审批水保（2021）26号），宣汉县古楼园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宣审批水保（2021）24号），县人民医院传染隔离病区建设项目（宣审批涉农（2022）6号），宣汉县漆树乡政府漆（碑）三（墩）路漆碑段公路扩建工程（宣审批水保（2022）7号），县中医院迁建工程（宣审批水保（2022）1号）。二是宣汉建恩养殖项目已停办停建。三是经对南坝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进行进一步现场核实，该项目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自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即可。
三、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2	配套设施建设还需完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7个项目未开工、97个项目已开工但未达进度要求、22个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个别安置点地质灾害隐患未消除、部分排污管和路灯无法正常使用。	达川区、渠县7个项目已开工建设，通川区97个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的90%，渠县、开江县22个完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川区、开江县、万源市因地制宜，盘活14处配套设施；渠县已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勘察设计单位招标工作；通川区已签订路灯管护协议书，增大后期管护力度。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1	达州机场大道工程项目可研、环评购买服务未公开招标投标，涉及金额140万元；达州机场大道工程未按时申报692亩临时用地手续。	“达州机场大道工程未按时申报692亩临时用地手续”问题正在整改中。达州机场大道工程涉及原达川区范围的临时用地已由达川区机场迁建指挥部完成了复垦复绿工作；高新区范围的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作目前尚未开展。

备注：本清单反映的是截至2021年1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国家“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相关要求，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内外统筹，协同发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社会教育观念尚未转变，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校外培训亟待进一步规范，特别是隐形变异培训屡禁不止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的普遍认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体、学校主责、社会参与的“双减”新格局，着力转变教师、家长的育人观、成才观，积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凝聚减负共识，防止学校“减负”家长“增负”。持续深化教育改革步伐，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快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加强家庭教育

指导，引导家长尊重孩子的兴趣特长，因材施教、科学育人，缓解教育焦虑、克服教育内卷。

二、练好质量“内功”，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坚持提质增效，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探索构建符合教学实际的有效课堂教学模式和科学的作业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以及作业管理水平。规范课后服务内容，为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拓展，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场所，积极探索社会志愿者、专业人士到校提供专业辅导机制，增加课后服务校外资源供给，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构建多元化、特色化的“菜单式”课后服务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严抓严管办班补课和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与培训机构利益勾结、泄露生源信息等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保障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确有困难的家庭适当减免课后服务费用。

三、深化培训机构治理，驰而不息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要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快调整相关部门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理顺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工作衔接，互通违法线索，强化校外培训执法队伍的配备和能力提升，依法开展执法互助，杜绝出现监管盲区。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严格审批登记，全面落实“黑白名单”、信息公开等制度，

防止学科类培训反弹。要加大整治力度，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明察暗访，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措施，加强预收费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隐形变异培训、虚假宣传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要强化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有奖举报热线，聘请社会监督员，有效整合乡镇（社区）、街道、网格等各方力量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教育局局长 邓 剑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校外培训治理是党中央关切、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大教育问题、重要民生问题，是落实“双减”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支持监督下，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以“治乱、规范、防风险”为工作主线，稳妥有序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促进了培训行为进一步规范，培训市场进一步整肃，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

我市是人口大市，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多，2021年“双减”政策实施之前，全市有各类校外培训机构498个，经过一年的清理整顿，关停了一批不合规、不达标的机构，现有各类校外培训机构356个，其中学科类9个，非学科类347个，从业教师2680余人，在培学生

2.6万人。

在校外培训治理上，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一是抓好组织领导。坚持把校外培训治理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列入政府重点工作，认真部署，扎实推进。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就该项工作提出要求，作出安排。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明确了教育、公安等29个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市教育局增设校外教育监管科，专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等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将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并作为督察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明晰责任体系。实行教育部门牵头，压紧压实属地、行业、部门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推动校外培训监管落地到位。在属地上，实行县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做好审批、审

查、监管工作，并组织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力量做好排查和日常监管。在行业上，实行市、县、培训机构三级联动，条块结合，一体推进。市教育局统筹抓总、指挥调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关工作负总责，各培训机构作为被监管主体，抓好具体落实。在部门上，积极推动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培训机构分别由教育部门、文体部门、科技部门审批和主管，确保分类审批和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发了《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准入、教学、收费、安全等方面标准30条，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对标规范。制定了《达州市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水平评估细则》，对培训机构从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和办学效益三个方面，细化评估指标50条，实行百分制计分，明确一票否决事项7项，作为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评定标准，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评定管理。

（二）坚持“三严三限”，强化常态监管

“三严”：一是严格培训内容。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中小学校同期进度，严禁培训内容超纲、超前、超难。二是严禁资本运作。排查清理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与企业挂钩、连锁、涉外情况，

管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禁上市融资以及涉外。督促各地校外培训机构注册国家、省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开设监管账户，存入最低余额，入驻彩虹钥匙等，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三是严控广告宣传。会同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及时向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相关媒介（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发出广告管控相关提示，督促市场主体自查整改，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严禁各类广告宣传。

“三限”：一是限制机构数量。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双减”文件精神，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杜绝增量。制发了《达州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的实施方案》，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营转非”“备改审”工作，大力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市学科类培训机构从“双减”之前的320个压减至现在的9个（全部为非营利性机构），压减率达97.2%，参训学生由原有的3.2万人减少为现在的0.2万人。二是限制培训时间。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

培训机构非节假日培训时间由30小时/周压缩至10小时/周，压缩率66.6%，极大减轻了学生的培训负担。三是限制培训价格。制发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达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收费管理权限，分类分班型制定收费标准和课程时长，并全面落实收费信息公开制度。目前，我市线下学科类培训分班型控制在15—30元/课时·人次（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平均在25元/课时·人次，较之前得到了大幅下降，有效遏制了校外培训“天价收费”、过度逐利现象发生。同时，切实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收费行为监管，坚决制止非学科类培训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减轻学生家庭经济支出负担。

（三）着力整顿规范，强化专项治理

在做好常态监管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一是认真开展“回头看”。制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从今年3月开始，专项实施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对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从机构运营、收费管理、培训内容等7个方面，系统查找问题并坚决整改，切实防范反弹，持续巩固治理成果。共排查校外培训机构54个，发现并整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11个、隐形变异办学点位5个。二是逗硬开展攻坚行动。制发《2022年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方

案》，召开了攻坚行动动员大会，从今年4月底开始，按照市级统筹督导、县级具体负责原则，实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突出证照资质、广告管理、办学规范、收费监管等6方面的问题，按照全面排查、整改销号、督查问效3个步骤，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专项攻坚。整个专项整治行动体现出部署安排周密、宣传发动深入、问题查摆到位、攻坚整治逗硬的特点。在各县（市、区）全覆盖检查治理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共派出5个检查组，随机核查了30个机构。专项行动共计查处问题机构54个，具体问题138个，做到了“重症顽疾”查准查深查透，“小伤小病”一个不留。三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暑期培训可能反弹的研判，会同科技、市场监管、民政、文体旅游、城管执法等7个部门，制发了《关于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的通知》，针对行政管理部门力量配备、履职履责等6个方面内容，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虚假宣传、收费合规等11个方面内容，在今年7月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行动。共派出5个工作组，检查了9个教育行政部门和81个培训机构，共计查处问题84个，已全部责令整改到位，有力整肃了市场秩序，净化了教育培训环境。

（四）夯实工作举措，强化防范处置

一是推进平台管理。依托国家、省级校外培训监管平台，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实现了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审核课程资料和日常监管，家长通过平台缴费购课、消课及退费。推动线上“实名制”管理，连通学籍、教籍系统，对培训教员、参训学员通过平台实名制管理。目前，全市现有的356个培训机构有342个已纳入国家、省平台管理，覆盖率达96%。二是加强风险防范。根据《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预收费监管要求，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推进实施“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销”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防范了“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制发《关于开展2021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维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积极引导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梳理参加培训的注意事项，每年寒、暑假前均发布《关于校外培训告家长书》，要求培训机构张贴在醒目位置，帮助学生和家长提高防范意识。坚持每周调度，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了风险排查以及突出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风险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劳动用工风险专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资料专项整治等行动，动态监测

情况。先后排查可能“暴雷”“冒烟”的机构30多家次，努力将风险化解在早、在小。目前，我市“爆雷”“冒烟”风险已全部实现动态清零。三是积极稳妥处置。制定《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维稳工作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维稳风险制定了应急防范措施，会同政法、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建立了应急处突协同机制，做到有隐患及时排除，应急事件稳妥处置。针对“爱贝斯”“尚书坊”等机构倒闭引发的涉稳事件，第一时间全面摸排，多部门协同，联动布控，主动防范化解涉稳风险，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依托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站、微信平台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校外培训政策法规，并通过学校校长群、班级群、家长群等途径将校外培训政策信息传递给每位家长及学生，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家长了解政策、理解政策。二是持续正面引导。常态更新并及时发布《告家长书》《关于校外培训的重要提示》等，加大对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的宣传力度，提升平台信息化管理的知晓率，引导家长通过平台“彩虹钥匙”，了解培训机构培训主体、师资、时间、地点、内容、收费等信息，引导家长科学理性客观看待校外培训作用，理性审慎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并利用平台家长端进行选课报名、缴费消课、满意度评

价。三是形成舆论压力。全面推行民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将证照齐全、办学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列入黑名单，动态向社会公布，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对违规培训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形成震慑警示效果。

（六）坚持疏堵结合，抓好校内教育

针对学生有通过培训满足多元化学习的需求、社会及家长有让孩子参与培训意愿的实际，在严管校外培训的同时，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认识教育规律，客观看待培训效用。同时，切实做好校内教育相关工作，全力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实施“基本托管+提升拓展”，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科普、艺术、劳动、阅读、社团等素质拓展活动，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增强学校吸引力。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积极推行“5+2”模式，强化体育、美育，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和学生在校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了课后服务全覆盖，形成课后服务特色项目上百项、特色社团500余个。支持初中学校课后服务在工作日规定时限内向晚自习延伸，支持高中学校参照义务教育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支持社区、青少年宫、科技馆等参照暑期托管模式探索开展周末、假期托

管服务，最终达到“老师用心、学生舒心、家长放心”，真正实现让教学回归学校、质量回归课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力量协同弱。一方面，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涉及多个部门，机构改革后，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权限已转交到县级行政审批局，日常监管虽涉及教育、文体旅游、科技等多个部门，但目前仍主要由教育部门在监管，审、管脱节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真正实现“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还需加强部门联动。另一方面，同时，个别地方党委、政府对该项工作重视还不够，没有有效整合乡镇（社区）、街道、网格等各方力量，教育部门单打独斗现象突出，没有形成“群策群力、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二是监管难度大。大幅压减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呈断崖式下降，培训教师就业岗位大幅减少，部分培训教师利用掌握的学生信息开展家庭式、作坊式培训。个别学科类培训机构为逃避监管，将原培训机构注销后利用家庭住房或租房办“黑培训”。部分学生家长过于看重校外培训作用，担心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将孩子送到“黑培训”参训，助长了“黑培训”的滋生。家庭式、作坊式“黑培训”隐蔽性较强、流动性较强，监管难度较大。

三是执法落实难。因没有具体的执法标准，缺乏专门的执法力量，目前，

对违规的培训机构、“黑机构”处罚多数仅是通过通报曝光、勒令整改、责令关闭等手段进行处罚，违法成本低，震慑力度不大，很难达到查处一起、威慑一批的效应。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以超常之策行治理之力，以超常之责成治理之效，夯实工作举措，全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走深走实。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校内教育质量。发挥好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作业管理，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一校一策实施特色校本课程，一生一表满足学生个性化需要，增强课后服务的有效性和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师备课和校本教研，让学生在学校的“吃饱”。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合力。积极向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加快推进相关职能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调整，进一步理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校外培训执法队伍的配备和能力提升，有效整合乡镇（社区）、街道、网格等各方力量，加大“群策群力、社会共治”推进力度。

三是常态监督治理，持续巩固治理成效。严格加强校外培训治理，严格审批管理，禁止新增学科类培训机构。坚决查处违规违法培训，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减轻家庭教育支出；加大国家、省级校外培训管理平台功能运用的督促、引导力度，预判风险、防范化解，切实保障家长学生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走深走实，全力构建遵纪守法的良好校外培训生态。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取得较为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学习宣传不够深入、规划编制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规划权威性有待增强、规划专业人才有待充实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坚持把城乡规划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深抓实，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成果的宣传，让规划法律法规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规划法律法规，支持配合城乡规划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提高编制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批准、后建设”原则，科学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和水平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规划质量。强化建筑

风貌、地下综合管网、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编制，避免千城一面、千村一面、重复建设。加强乡村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衔接好乡村振兴战略及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加强规划论证、评审、公示，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三、强化规划监管。牢固树立“规划即法、执法如山”的理念，确保一张蓝图管到底、建到底。严格落实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和规划委员会审议“三级把关”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备案制度。坚持有规划按规划执行、没规划先管控的规划执行原则，切实加强对规划执行工作的监管，做好放线、项目建设、验收、建成四个环节的规划监督和执法工作。规划的调整修改要依法按程序进行。要理顺管理体制，整合力量，强化执法，对随意调整变更规划、未批先建、少批多建、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职，不作为、

乱作为的要追责问责。要加大对未批先建项目的整治力度，对未供地又无任何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处理。

四、夯实保障基础。加快健全规划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规划工作人员，大力引进和培养规划专业人才，提升全市

规划工作水平。加强规划管理培训，打造高素质规划管理队伍，提高服务能力和依法管理能力。充实执法人员，确保规划执法落到实处。加大对县、乡（镇）、村三级规划资金投入，改善规划管理设施设备，不断提升规划服务效能。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华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推动我市城乡规划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按照年初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于今年7月对我市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先后深入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等地，采取看、听、查、访、核等方式，对规划的编制、管理、执法等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辖区《城乡规划法》贯彻情况开展了检查。检查结束后，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城乡规划法》的主要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全市城乡建设突出问题来确定检查内容。从检查的情况看，各级政府依法规划意识逐步增强，规划体系不断健全，规划宣传不断深化，决策机制不断完善，

依法组织规划编制，不断加强规划管理，持续强化规划执法，全市城乡规划工作成效明显，一批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并得以有效实施，无规划建设、违背规划建设等无序建设现象得到了遏制。

（一）规划意识明显增强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加强对《城乡规划法》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展板、城市规划馆等载体，宣传《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网络+现场”的方式，加大规划成果和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力度；通过“学法考试”等平台，邀请专家授课讲解《城乡规划法》，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通过深入各企业与建设工地检查宣传，切实让干部和群众了解《城乡规划法》。通过学习宣传培训，不断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城乡规划意识。

（二）规划体系日益完善

市政府按照《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2015年版)确定的“南延、西扩、东跨,适度向北”的城市空间发展思路,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科学定位城市发展空间和规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乡村规划的城乡规划体系基本形成。马踏洞、三里坪、小河嘴、堰坝、麻柳智造园等30余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莲花湖湿地公园、塔沱湿地公园等20余个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方案先后完成。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区域实现控规全覆盖,“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成果已上报,市、县两级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全市第一批次11个以片区为单元的乡镇总体规划以及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线、老旧小区改造、达州高新区道路交通综合等10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初步形成了以主城区为依托、县城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幸福美丽新村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市域城镇规划体系。通过日益完善的规划体系,城市框架不断拓展,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文化设施建设得到了加强,城市品质逐步提升。

(三) 规划管理不断加强

明确市区责任。厘清了市区权责关系,理顺了自然资源规划局与三区的规划管理权限。健全决策机制。市区县均成立了规划领导小组并组建办公室,统筹研究、指导、协调城乡规划工作。依法设立了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实行专委会审查、规委会审议、专家咨询、联

审会制度,规划编制程序更加完善,过程更加透明,成果更加科学。完善审批制度。制定了《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严格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市政规划。完善规划审批调整程序,确保规划成果的法定刚性。明确审批内容。坚持中心城区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的原则,从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风格等统一严格审查,确保规划高起点和科学性。强化执法监管。按照“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化解存量”原则,建立了辖区、物业、城管三级联动机制,执法查处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共查处违法建设2085起,拆除建筑面积32.78万平方米。同时,对在合法建筑上进行违法建设的,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和登记措施,截止目前,共冻结不动产交易和登记826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城乡规划的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 学习宣传不够深入

检查发现,少数部门和干部对城乡规划法的宣传贯彻重视不够,对相关规定把握不准、研究不深,对规划的法定性、严肃性、权威性认识不到位,重规划轻执行、重审批轻监管、随意调整规划的现象比较突出,未批先建的问题时有发生。社会公众参与程度低、渠道窄,群众对规划法的知晓率不高,违法搭建

屡禁不止，阻挠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规划编制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有待加强，“多规合一”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尚未衔接统一。老城区只拆不建，高、大、密的问题未有效解决。例如：为达到改造资金平衡，原控规中容积率为1.6的老北客站附近凤凰二组碧桂园凤凰台棚改项目地块容积率确定为5.0进行出让并开发建设，造成周边密、挤、堵的问题更加突显。新区规划建设超前理念不够，城市风貌不突出，个别新建项目容积率较高，缺乏标志性建筑。如莲花湖片区金龙大道两侧建筑体量较大，风貌单一。道路规划不能适应发展所需，刚建成不久又将面临改建扩建。乡村规划体制不健全，编制经费保障不足，管理出现空档，乡村建设乱象问题较为突出。新农村建设排排坐、般般高，刻意穿衣戴帽打造非本土建筑风貌现象普遍。

（三）规划的权威性有待增强

从检查的情况看，违法建设大量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中心城区各区违法建设较为突出，2019年市区体制改革以后，旧的违建问题未处理到位，新的违建问题又不断出现。从检查情况看，近三年来，中心城区有59个已在建或建成的项目均未供地，有12个项目虽供地，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这些违法建设项目由于规划用地手续不全，导致后续规划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无法对现

场开展合法有效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若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事故，后果堪忧。例如：达川区三里坪“两馆一街”的三里古街项目既未供地，也无任何规划建设手续，但目前已基本建成。规划调整较为随意，有的地方政府执行规划不严肃，随意调整变更规划。一些地方以招商引资为由，放松建设项目开工落地条件，规划跟着项目走、规划跟着招商走、规划跟着建设走、边建设边规划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规划的严肃性。例如：高家坝片区控规在2018至2019年间就进行了2次大的调整。同时，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不符合总体规划强制内容时，存在未严格按程序修改总体规划的情况。

（四）规划监督有待加强

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政府批准前应当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控规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再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总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中发现，各地普遍存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也未主动向人大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上一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在城

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中的监督力度较弱。决策管理效能还需提升。中心城区规划管理体制不顺、职责不清，工作推诿扯皮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地方规委会专家成员和公众代表比例不高，人员构成不符合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一些地方规委会决策的民主性和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查处不力。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违法建设查而不严、禁而不止，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及县城周边乱搭乱建现象突出，如凤凰山、火烽山、犀牛山等地乱搭乱建较多；有的地方对私自更改规划或不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以及先建后批、边建边批和建而不批、违规加层等现象监管不到位、处罚不到位、拆除不到位。例如：人民公园入口处公园里餐厅，在无房产手续的危房上进行改建并出租经营，无人过问，群众反映强烈。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不到位，导致物业服务企业不严格履行小区管理责任，对违法建设不能早发现、早制止、早控制，违法建设屡禁不止。例如：天誉誉府、江湾城、中梁首府等住宅小区物业未有效履行巡查、劝导、制止职责，也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导致小区内出现大面积违法建设。

（五）规划专业人才有待充实

城乡规划管理技术人员严重不足，市上少、县上缺、乡镇无的现象突出，人才引进难、流动快，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与能力与现实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尤

其是县上分管领导更换频繁，业务骨干培训渠道窄，实际工作中缺少指导、培训、交流，给推进城乡规划、乡村振兴带来较大困难。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规划法治意识。各级政府要坚持把城乡规划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深抓实，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把规划法学习宣传推向深入，切实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要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制度，不断扩大公众参与规划工作的渠道与途径，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提高编制水平，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一要强化规划引领。始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批准、后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发展环境与人居环境、新城区建设与老城区有机更新、城市与乡村的关系，科学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二要注重地方特色。规划编制要把握好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人文底蕴和历史渊源等条件，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文化、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避免千城一面、千村一面、重复建设。三要健全决策机制。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增

补城市设计专家，加强规划论证、评审、公示，不断提高规划的参与度和科学性。四要提升统筹功能。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定位，突出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

（三）加强执行监管，切实保障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牢固树立“规划即法、规划如山、执法如山”的理念。规划一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保一张蓝图管到底、建到底。要严格按照规划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三是各级政府按照“权责清晰、事权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整合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的力量，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职能互补、力量互动的管理体系，开展联合执法，运用法律武器对违建行为严肃处理。四是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不按规定许可进行建设、违反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对政府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建设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肃处理。五是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人对小区内违法建设履行前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小区违法建设。六是“一委

协调发展，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衔接好乡村振兴战略及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

两院”要加大对规划违法行为的处置。监委要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察，检察院要探索对“两违”建筑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举措，法院要采取以案释法、组织旁听等方式，发挥司法案例的教育、引导、警戒作用。

（四）夯实保障基础，切实提升规划服务效能。要健全规划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规划工作人员，大力引进和培养规划专业人才，提升全市规划工作水平。要加强规划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规划管理队伍，提高服务能力和依法管理能力。要充实执法人员，确保规划执法落到实处。要加大对县、乡（镇）、村三级规划管理体系建设资金投入，改善规划管理设施设备，保障规划管理经费，不断提升规划服务效能。

附件：1. 中心城区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2. 中心城区政府性投资未办理建设手续项目清单

3. 中心城区部分大体量违法建设清单

附件 1

中心城区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1	未供地 已建	双龙镇粮站项目	仓储 物流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2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天然气供气站	市政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3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供水工程	市政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4		神剑园二期 (宣达战役纪念馆)	纪念馆	2020 年第一次市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5		龙湖蝴蝶谷	文旅	通川区 2019 年第三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6		环城产业大道复兴至双龙段道路工程	市政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7		达州市通川区青少年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学校	学校	通川区 2019 年 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8		十里水寨水上乐园	游乐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9		柳家坝安置房	住宅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0		达州经开区环卫基地建设项目	公建	高新区 2018 年 7 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11		达州·成诺国际物流中心外围绿地景观	景观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2		达州经开区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 (金龙大道至经开大道) K2+262.383-K3+957.225	市政	高新区2018年第1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3	未供地 已建	十里水街市政道路二期	市政	通川区2018年第六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4		达州月湖养老公寓	康养	通川区2018年第六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5		通川区魏兴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学校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6		达州市通川区东岳新型工业集聚区红友路 (运灰大道)改造工程	市政	通川区2020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7		通川区高家坝足球运动公园	景观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8		罗江柳家坝一期市政道路工程(Rd2与达宣 快速平面交叉)	市政	通川区2020年 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19		复兴镇娃哈哈幼儿园	学校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20		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住宅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21		复兴中学(原通川区第十一中学)	学校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22		通川区双龙镇中心校	学校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23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经开大道二期道路	市政	高新区2015年第1次规委会审查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24		天一航旗	商服	区规委会通过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场平
25		川东商用车科技教育项目	商服	通川区2019年第五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场平
26		达州市南山院子农旅生态观光园项目	文旅	通川区2019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27	未供地 已建	汽车人服务中心项目	商服	通川区2017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28		川菜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景观方案	景观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29		归原·渡农耕体验园	文旅	通川区2018年第五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0		通川区环城产业大道一期双龙末端至环城路	市政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1		通川区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	通川区2021年第一次常务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2		通川经开区湿地公园	公园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3		通川区柳家坝滨江湿地公园	景观	通川区2018年第四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4		川鼓安置房	住宅	2020年第九次市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35		达高中新校区传承林	景观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6		通川区东岳新型工业集聚区主次干道	市政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7		通川区复兴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沈家坝)	住宅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8		通川区罗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及其配套设施	住宅	未过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39		九龙湖大道规划方案	市政	达川区2018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0	未供地 已建	三里坪大桥	市政	达川区2018年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1		三里坪F线天桥	市政	达川区2021年第一次专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2		文化馆上山道路工程	市政	达川区2020年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3		三里古街	商业	未上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4		达川区三里小学新建运动场及综合楼	公建	达川区2021年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5		达川中学三里校区新建宿舍	公建	达川区2021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6		三里坪人文生态区 B01-3、B01-7、B01-8、C02-1 地块整体商业综合体项目	商业	未上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47		达川区三里坪人文生态区三里坪大桥工程 纵断面调整	市政	达川区2021年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8		达川区亚云幼儿园	公建	达川区2021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取得	在建
49		秦巴智谷信息产业园项目A区（原数字产业园二期）	商服	高新区2020年第7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报征未供地	已挖桩
50		堰坝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居住	经开区2016年第2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报征未供地	已封顶
51	未供地 已建	达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学校	高新区2020年第1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2		企业总部园区项目	公建	高新区2020年第1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3		七河路特勤站营房建设工程	公建	高新区2022年第5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4		达州城市中央公园项目	公园	高新区2019年第3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一期已建成，在建
55		表面处理产业园连接线道路	市政	高新区2020年第5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6		高新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东西向连接道路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2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7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 （临江大道至金龙大道）（K0+000.000-K2+262.383）（两边绿化带共30米）	市政 道路	高新区2018年第1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58		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部新城项目一期）	基础设施	高新区2020年第2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在建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59		达州经济开发区堰坝学校小学部	公共建筑	高新区2020年第1次规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已建成
60	部分供地已建	福森国际建材家居批发市场（二期）	商服	通川区2020年第三次规委会	未办理	16年、20年已供84亩	已建成
61		龙城新都	住宅	通川区2020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08年已供地36亩	已建成
62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一期提升工程项目	公园	高新区2019年第3次规委会	未办理	部分报征，局部供地	已建成
63		川东北电商快递分拨中心	商服	通川区2018年第五次规委会	未办理	20年已供地80亩	在建
64		新能源汽车港项目	商服	未过会	未办理	20年已供地227亩	在建
65		达州钢琴博物馆改造	公建	未上	未办理	2021年10月	在建
66		梦里巴国天樾项目5号楼地下车库	商业	未上	未办理	2013年6月18日	在建
67		川东国际工贸博览城	商服	区规委会通过	未办理	20年已供地61亩	已场平
68		达州成诺国际物流港	仓储物流	通川区2020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20年已供地72亩	已场平
69		四川公铁物流产业园	仓储物流	未过会	未办理	17年已供地133亩	已场平
70		建国汽车4s店	商业	达川区2021年第一次规委会	未办理	2016年10月12日	未建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规委会审查	工程规划许可	供地情况	现场情况
71	未供地 未建	高新区仁和南路道路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2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未建
72		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道路工程长中路 (蔡坪南一路至绕城路)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3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未建
73		高新区区长中路南段设计方案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3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未建
74		高新区王家梁道路设计方案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3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未建
75		高新区秦巴智谷产业园西智路工程方案	市政	高新区2021年第3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未供地	未建
76	已供地 已建	达州经开区石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居住	高新区2019年第3次规土委会	未办理	已供地	在建
77		绥定府方案调整	住宅	达川区2021年第二次规委会	未办理	已供地	已建

附件 2

中心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未办建设手续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备注
1	巴山小学	通川区莲花湖片区 IIIIC2-2 地块	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7 月项目已完工，即将投入使用。该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常检查（检查 14 次、已立案下发文书 1 份、已验线），发放责改通知书。	
2	双龙河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通川区高峰洞	达州市双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7，停工 2022.8.26，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书一标段 2022.5.23	
3	双龙河湿地公园 1.2 标段	通川区马踏洞金融城双龙河两侧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 标段四川省凹凸环境营造有限公司，2 标段四川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4 月开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大北山公园 1.2.3 标段	通川区马踏洞金融城中心服务区与外围片区交界处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 四川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标四川富力实业建设有限公司，3 四川德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4 月开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现场执法检查 4 次	
5	工人文化宫	通川区五里店	市代建办	中天建筑有限公司商所	2022.2.16 开工，停工 2022.8.14，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022.4.21 送达《责改通知书》 2022.6.22 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书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备注
6	达州马踏洞110KV输变电站新建工程	通川区马踏洞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力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0开工,停工2022.8.10,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双龙河道工程(双廊公司旁)河道	通川区高峰洞段	通川区水务局	四川达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开工(工期12个月),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日常检查(检查13次、已立案未下发文书、已验线)发放责令停止通知书、2021.11.25责停发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书2022.1.7	
8	博文路幼儿园	通川区莲花湖	达州市文投公司	四川鸿久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开工至今项目主体已完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	283至江湾城桥头道路拓宽工程	通川区石龙溪	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四川九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完工。	
10	达州市通川区老城区北外镇(川鼓片区)安置房	通川区高家坝	达州市投资公司	达州市九鼎、鼎恒、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完工。已立案	
11	通川区双河口水库修建管理房	通川区双河口水库	达州市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完工。	
12	达州市高家坝足球运动公园	通川区高家坝	达州市通川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达州市顺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底项目已完工,该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3	达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通川区凤凰山路	达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川天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建电梯及停车场入口大门,已完工。已立案	
14	达竹煤电集团公司公共停车场	通川区达竹煤电集团公司院内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达州市九鼎建筑有限公司	已完工投入使用,无任何规划手续。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备注
15	市党校停车场	通川区张家湾原党校	达州市九鼎建筑有限公司	达州市九鼎建筑有限公司	已完工投入使用，无任何规划手续。	
16	高新区数字产业园人才公寓	达州高新区七河路	四川义兰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立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招商工程，规划修建内容已上会通过，因土地政府未挂牌，所以建设手续未办理。人才公寓大楼已完工（30层）。数字产业园17层已完工。该公司与高新区国有平台国鑫公司已签订回购合同，将于近期回购。	
17	高新区总部园区	达州高新区南北一号干道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工程，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公司提供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两栋6层主体已完工（其中一栋作为高新区国有平台茂源公司办公使用，另外一栋未使用）用地面积66亩。	
18	达州市监委留置中心	达州高新区火峰山村			（EPC）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总面积4栋楼，44494.87平方米，2021年4月1日开始动工，建设中。	
19	达州经济开发区堰坝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	达州高新区堰坝社区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通过2020年第4次市规委会审查； 2. 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备案	
20	达州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恒永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通过2020年第4次市规委会审查； 2. 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备案	
21	高新区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高新区蔡坪村	达州正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高晶建筑有限公司	因为规划土地问题。9栋教学楼，4栋宿舍，1栋办公楼，3栋综合楼，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备注
22	巴人历史文化馆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川区信和建设有限公司	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3	达川区小河嘴片区南北纵向主干道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华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4	达川区九龙湖大道 K7+716-K7+874 段桥梁工程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华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5	达川区三里坪人文生态区三里坪大桥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符华 13882898795	代大贵 15881898865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6	达川区三里坪人文生态区小河嘴大桥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张 伟 15982990805	曾昭伟 18382898820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7	达川区小河嘴片区南北纵向主干道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华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8	达川区三里坪人文生态区 F 线天桥工程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华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29	巴人历史后照馆	达川区人文生态区	达川区信和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0	达川特殊教育学校	达川区小河嘴社区	候 彪 18608182323	张辉 19138559235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备注
31	达川区小河嘴幼儿园	达川区小河嘴社区	达川区新达小学	四川泰鸿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2	达川区洲河沿线治理及生态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安置房	达川区翠屏山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3	临江公园	达川区翠屏山	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恒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4	南山路	达川区翠屏山	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5	翠屏大道	达川区翠屏山	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6	达州中学上山道路	达川区翠屏山	区住建局	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7	达川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达川区杨柳街	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四川爱众正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38	达川区公共实训基地	达川区百节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待定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未立案查处。	

附件3

中心城区部分大体量违法建设清单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1	瑞城龙湾2、3号顶楼	达川区通州大道559号	650	砖混	房屋已流入市场，违建行为难以认定、直接关系第三人重大权益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2	港捷国际酒店一楼	达川区汉兴大道二段449号	1204.27	砖混	立案查处中	
3	斌郎街道石沟村5组	高新区斌郎街道石沟村5组	4542.75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4	泓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村3组	1260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5	达州市明和石材有限公司	高新区么塘乡新民村（原垭口村2组）	2460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6	达州市五环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斌郎街道三品山社区11组	4970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7	达州达川区顺发家具厂		2828.75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8	达州市启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斌郎街道金银村4组	3834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9	四川旭潢鑫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斌郎街道七河路中断	3222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10	四川恒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斌郎街道经开大道南段	4220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11	段学娟	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村7组	2738.25	钢架棚	已立案未拆除	
12	高新区优米公馆小区	高新区斌郎街道长田社区	因原规划设计层高5.5米,开发商售卖房屋时宣传可加层,导致现小区内400余户均存在违规加层现象。	钢架混凝土	已对10户立案,并采取冻结不动产措施。	
13	原武警达州市支队及相关自然人	通川区裕溪街	304	钢架	取证困难,案件无法继续	
14	党校停车场	通川区二马路	15000	框架	政府缓堵保畅重点工程	
15	达州煤电停车场	通川区张家湾路	10000	框架	政府缓堵保畅重点工程	
16	朝阳农贸市场大楼	通川区朝阳东路	18000	框架	政府重点民生工程	
17	凤翎关农贸市场大楼	通川区通川北路	12000	框架	政府重点民生工程	
18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通川区新锦社区	6427.22	改、扩建砖混结构房屋	已立案调查	
19	达州市合禾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通川区五里店五组(磨子湾邓家院子)	5219.47	钢架棚房、砖混结构	2022年5月17日微信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20	达州市绿珍米业有限公司	通川区五里店社区七组(曹家湾)	5674.03	钢架棚房、砖混结构	2022年5月17日直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1	达州市绿珍米业有限公司	通川区五里店七组(盐井沟)	4357.895	钢架棚房	2022年3月2日直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2	达川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通川区五里店社区四组(丁家坡)	2104	钢架棚房	2022年3月2日直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3	达州市立阳农资有限公司	通川区白庙村一组和蒲家嘴三组(庙子河以西)	5435.07	钢架棚房、砖混结构	2021年8月24日直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4	达州市通川区文富建材经营部	通川区白庙村一组和蒲家嘴三组(庙子河以西)	8875	钢架棚房	2021年8月25日直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5	李宣敏	通川区金龙大道广泽格凌西城小区东侧	450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26	张仕瑜	通川区朝办格林西城小区东侧金南大道北侧	417.6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27	黄江	通川区朝阳街办金山寺社区一组	1008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28	王有文、李杰、甘功术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山寺社区一组	4627.35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29	覃科章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山寺社区一组	1355.6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30	张永丹	通川区罗浮广场哈罗街区	273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31	明安均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山寺社区二组	2676.7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32	明海升	通川区秦巴大道	556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33	甘功术	通川区秦巴大道	560.7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34	邓小建	通川区马房坝电信会议中心	240	钢架棚房	已立案查处	
35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川区西河路25号	2240	钢架棚	已立案查处	
36	雷正荣	通川区塔沱社区一组	390	蒙古包、活动板房以及钢架结构棚房	已立案查处	
37	王定秀	通川区新酢坊十组安置房后	2069	钢结构	已立案查处	
38	黎长春	通川区新酢坊二组	662.86	彩钢瓦房屋	已立案查处	
39	梅菊太	通川区巴渠东路318号1号五层楼顶	167.37	隔热泡沫板房屋	已立案查处	
40	贾晓峰	通川区凤凰城二期商业1号	199.5	钢架棚封闭镂空造型使用	已立案查处	
41	天马吉祥驾校	通川区塔沱社区一组	697.48	简易钢结构板房	已立案查处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42	罗宏伟	通川区新酢坊二组	4897.79	大型钢结构彩钢瓦棚房	已立案查处	
43	四川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川区新酢坊五组	4614.48	大型钢结构彩钢瓦棚房	已立案查处	
44	达州市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川区龙泉路	1538.5	全框架结构	已立案查处	
45	四川福合旺商贸有限公司	通川区澜湖郡S3楼顶	352.4	框混结构	已立案查处	
46	李梅	通川区凤凰城二期商业2号	308.962	钢筋混凝土及玻璃,封闭镂空造型使用	已立案查处	
47	唐付强	通川区新酢坊社区二组黎家坪堰塘湾	300	彩钢瓦房屋	已立案查处	
48	岳丽华	通川区龙泉路龙泉世纪城小区内	494.34	和全框架结构铝合金棚房	已立案查处	
49	四川诗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丽景园项目	1702.4	钢结构现浇混凝土	已立案查处	
50	达州市通川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达州市高家坝足球运动公园	1860	砖混(绿地)	已立案查处	
51	通川区投资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老城区北外镇(川鼓片区)安置房	2840	砖混	已立案查处	
52	达州市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通川区双河口水库工程修建管理房	1450	砖混	正在调查处理	

序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地址	违建面积 (平方米)	结构	查处情况	备注
53	唐 武	通川区高家坝石龙溪社区四组 凤凰山隧道北桥头下	766	砖墙体及搭建 钢架彩钢瓦棚	已立案查处	
54	江 来	通川区北外镇徐家坝社区1组	1836	钢架棚	已立案查处	
55	杨 令	通川区北外镇石龙溪村4组	925.9	钢架棚	已立案查处	
56	王志富	通川区北外镇徐家坝社区四组	780	钢架棚	已立案查处	
57	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通川区凤凰山西圣寺公园	公厕合计 270平	框混, 木质	发放停工通知书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段添天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邦鑫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
判员职务；

许涛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
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继军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庭长职务；

陈洁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副庭长职务。

任命：

邓东川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二庭庭长；

段添天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庭长；

黄玉沾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副庭长。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市国资委工作的评议意见

(2022年9月1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国资委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对市国资委开展了工作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27票，基本满意9票，不满意1票。

会议认为，2021年10月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国资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有新成效、深化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引领国企发展迈出新步伐、推动党的建设谱写新篇章，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企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国企改革深度力度不够、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人才比较紧缺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坚持市场化、实体化、产业化方向，抓住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培育省域经济副中心契机，延伸产业链、培育生态链、提升价值链，持续引导国有资本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

业，向“3+3+N”现代产业集群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助推优势产业集聚和升级发展，做实做强做大批企业集团。

二、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全过程、全链条完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补常态机制，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发展需要和对地方财政贡献度，合理增补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做实做大企业国有资本。根据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案管理，积极配合抓好年度资金统筹安排和流动性管控，确保不发生企业信用违约风险。

三、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厘清市属国有企业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清单，坚持动态管理，强化履职尽责，加快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市场意识，推行符合企业经营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效益导向，健全退出和惩处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

下、收入能增能减。督导企业稳妥实施定编定岗定责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加快引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坚持“服务到家、监管到位”理念，主动深入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堵点痛点难点。坚持和完善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扎实做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

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严把国有资产评估、转让处置关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达州搭建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研究出台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全市国有企业采购行为。持续加强“六位一体”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工作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廉洁风险。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评议调查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良云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5月中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到市国资委和下属企业，采取实地察看、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国资委2021年10月以来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同时，通过走访服务对象，向人大代表、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问卷调查表，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界对国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有新成效。一是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印发《达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工作指引（试行）》，建设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库，切实把好国有资产评估关；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1+2+3”监管体系建设，国有资产流转市场环境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上线运行达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更加规范高效；聚焦优

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达州市国资系统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二是持续加强财务监管。印发《达州市市属监管企业财务总监工作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财务实行动态监管；围绕“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内控制度、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三公经费、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以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并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不断完善考核体系。出台了《达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根据企业增利、减利因素，结合功能定位，按照“一企一策”的标准，科学合理设置差异化指标及权重，下达《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监管更加精准有效。通过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截至今年5月，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资产达2879.73亿元，负债总额1969.56亿元，所有者权益910.17亿元。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5.12亿元，利润2.87亿元。

(二) 深化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是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党组织书记与董事长“一肩挑”等要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推进，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行业企业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改革专项工程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二是扎实推进“三级架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紧盯企业主责主业不够明晰、市场化经营能力不强等问题，组织研究市属国资国企“三级架构”改革方案，围绕全市“3+3+N”现代产业体系，明确市高新科创公司、市产业发展公司和市投资公司主导产业布局，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制定《市产业发展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市属国有企业存量土地集中统一开发方案》，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印发《创建AA+主体信用评级工作方案》《创建市级AAA平台工作方案》《做实市投资公司AA+工作方案》，推动企业信用评级提升；将达州水务集团作为上市重点培育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国企聚集提升效应逐步显现。

(三) 引领国企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推动国资向创新型产业集聚，着力

推进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建设，推动“双园双驱”战略和“3+3+N”现代产业集群部署落地落实。市高新科创公司与蜂巢能源合作建设总投资170亿元的锂电零碳产业园，与桐欣浩合作建设总投资13亿元的新能源充电桩生态产业园；组建市振兴农业公司，与湖南华升集团等开展苕麻全产业链合作，为乡村振兴注入国企力量；达州机场建设公司承建的金垭机场正式通航，年底航线拟扩展到20条以上。市产业发展公司推动AA+创建资产注入工作，汀桥云筑（人才公寓）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四川省区域综合应急救援达州基地项目、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加快实施。市投资公司与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签约合作油气及新能源建设项目；顺利完成达钢场平项目。全市国企的战略支撑作用得到巩固、产业布局优化、运营管理高效、竞争能力凸显，国资国企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二是推动公共服务类企业扩大供给。推动达州水务集团整合主城区周边乡镇水务，建立“一体化经营、均等化服务”的城乡水务管理体制，形成“同城同网同质”、水厂运行“互备互调”的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引水入竹”项目。支持达州电力集团收购湘粤水电站，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帮助市公交公司债务化解和经营发展，解除发展包袱，培植造血功能，降低老年人在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公交车年龄。

（四）推动党的建设谱写新篇章。

一是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制定《2022年达州市国资系统党的建设要点》，研究党建工作4次，整改落实市委招投标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召开市国资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大会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二是强化党员队伍日常管理。上半年发展党员60名。严格落实党费管理制度，建立台账，按照足额收取。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为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贡献力量。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与国资国企重大项目建设、重要民生实事相结合，实现教育整顿目标化、清单化、实效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属国企教育整顿开展情况暗访督查。按照招投标领域以案促改工作要求，深挖细剖，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真解决。扎实开展以“清廉国资”建设为抓手的“七大专项行动”，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筑牢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评议调查小组认为，去年以来，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圆满完成各项责任目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为达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整体呈“小、散、弱”局面，发展质量不够高，经济效益不够好，主营业务不够突出。去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仅为2,322万元。市属国有资本80%以上集中在传统基础性行业和一般性竞争领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尽合理，在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的参与度低、贡献率小、引领力弱，介入新材料、现代建筑、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及资源开发、苧麻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规模效应，产业引领培育和支撑能力不足。

（二）国企改革深度力度有待加强。产权多元化改革需要扩面深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尚需完善，外大于内的董事会构架尚未形成。国有企业的活力与竞争力不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国有上市企业孵化培育力度不够。

（三）国资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对国有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化解能力较弱，存在注册资本金未实际到位、资本资产空心化等问题。国企采购过程中存在随意性大、集中采购率低、采购权力过于集中、采购手段落后等问题，影响企业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市公交公司负债率高达108%，达发

展公司等负债率也超过65%的警戒线。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尚未形成，企业治理体系不健全。廉洁风险防范仍需加强，个别企业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

（四）人才紧缺问题有待化解。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普遍不高，企业家人才缺乏。市属一级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待探索突破，企业普遍缺乏经营管理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引才、育才、留才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坚持市场化、实体化、产业化方向，抓住万达开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培育省域经济副中心契机，延伸产业链、培育生态链、提升价值链，持续引导国有资本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向“3+3+N”现代产业集群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助推优势产业集聚和升级发展，做实做强做大批企业集团。

（二）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全过程、全链条完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补常态机制，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发展需要和对地方财政贡献度，合理增补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做实做大

企业国有资本。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经营收入、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案管理，积极配合抓好年度资金统筹安排和流动性管控，确保不发生企业信用违约风险。

（三）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厘清市属国有企业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清单，坚持动态管理，强化履职尽责责任，加快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市场意识，推行符合企业经营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效益导向，健全退出和惩处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督导企业稳妥实施定编定岗定责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加快引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不断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坚持“服务到家、监管到位”理念，主动深入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堵点痛点难点。坚持和完善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扎实做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严把国有资产评估、转让处置关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达州搭建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研究出台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全市国有企业采购行为。持续加强

“六位一体”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工作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

范廉洁风险。

附件：关于对市国资委工作意见建议汇总情况

附件

关于对市国资委工作意见建议汇总情况

1.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指标没完全落实，企业分类管理等方面需完善，“三级架构”改革发展措施需进一步细化。如并表企业管理漏洞较多，主责主业不突出。

2. 在明晰政府与企业职责边界，放活企业经营，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方面认识不深、权责不匹配。

3. 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够健全，部分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缺乏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

4. 企业转型发展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优，企业计划融资、成本控制、营运效率、保障能力、风险控制等关键指标未完全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方式需优化，缺乏因企施策，实施差异化考核。考核和评价的参与度不够。

5. 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拓展市场、服务民生、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力度不大。有的企业政策性亏损严重、债务率高企、运力紧张、人员包袱沉重的问题难以解决。

6. 对财政统筹融资要求适应力不强，指导企业多方融资及偿还债务、协调资产注入、防范债务风险方面措施不

多，部分企业负债率已经超过警戒线。企业停留于承担政府项目、投融资和特许经营，市场化融资还很难。存在注册资本金未实际到位、资本资产空心化等问题。

7. 指导企业政策、项目、信息等方面不够，国资系统抗风险的能力尚需提高。

8. 企业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还需继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较小，职业经理人选拔还未破冰。

9. 针对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后，企业压力大、债务风险大等问题缺乏系统研究与指导。对企业采购监督不严，国企自行实施采购过程中存在随意性大、集中采购率低、采购权力过于集中、采购手段落后等问题，影响企业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10. 指导企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足。适应监事会职能交审计部门管理和外部监事财政单列报酬新形势措施不多，对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国有企业监督不够，以监事会代替内部审计，督促执行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不到位。

11.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机制不完善，企业经营管

理改革发展方面的培训较少。

12. 国企间在制度改革、宣传引导、市场竞争等多方面互相交流、学习借鉴较少。

13. 机关工作人员统筹使用不足，有4名老同志退居二线，每个科室都是一科一人，法制信访等工作没有足够力量。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8月30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熊明霜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10月以来全市国资国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成效

自去年10月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市国资委聚焦服务市委“157”总体战略部署，围绕“3+3+N”产业发展需要，做实做好“三级架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壮大国资规模、加快转型升级，引领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市属国资国企加速迈向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一）坚持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首次突破2800亿。截至2022年7月末，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首次突破2900亿，达2938.83亿元（其中市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667.84亿元），比2016年底（283.21亿元）增加2655.62亿元、增长937.69%，由2016年全省第16位跃

升至第8位，所有者权益922.47亿元，比2016年底（166.9亿元）增加755.57亿元、增长452.71%；国有净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均保持在137.59%，全市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服务和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优化国资布局、加快转型升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一是市高新科创公司与蜂巢能源合作建设锂电零碳产业园，与桐欣浩合作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生态产业园；组建市振兴农业公司，与湖南华升集团等开展苧麻全产业链合作；子公司达州机场建设公司承建的金垭机场正式通航。二是市产业发展公司全力推进AA+创建、重点项目建设、建筑资质升级、优势产业布局。三是市投资公司与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签约合作油气及新能源建设项目，与正凯集团合作推动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历时70天完成3500多万立方米土石方的达钢场平项目，圆满完成了市委“6.30”交地任务。

（三）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一是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党组织书记与董事长“一肩挑”等要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二是认真做好“三级架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围绕全市“3+3+N”现代产业体系，明确了市高新科创公司、市产业发展公司和市投资公司主导产业布局，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制定《市产业发展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创建AA+主体信用评级工作方案》等方案，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

（四）紧盯国有资产、资金安全，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出资人监管规范化、制度化。一是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建设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库，筹划设立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达州分所，为国有资产流转创造“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环境；上线达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保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规范高效。二是持续加强财务监管。印发《达州市市属监管企业财务总监工作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督促企业财务总监依法履职管理；常态化开展三公经费、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以及子公司财务等专项检查，并将整改

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目标考核。三是科学下达考核指标。结合企业功能定位，突出不同考核重点，通过对比测算、分析研判，“一企一策”科学合理设置差异化指标及权重，逐户下达了《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五）立足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社会责任、展现使命担当，助推城市文明、安全、健康发展。一是有力保障市民公共需求。达州水务集团“引水入竹”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达州电力集团收购湘粤水电站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电网建设项目获省发改委批复；达州华润燃气上半年新增居民用户3540户，商业用户114户，销售收入1.4亿元，利润突破1904万元；市公交公司将老年人在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公交车年龄从65周岁以上调整为60周岁以上，新增受益约272万人次，我市成为川渝地区率先推行60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城市。二是主动融入城市文明创建。调动国资企业支持社区结对共建资金300余万元，免费提供办公场所1600余平方米；市公交公司创新开展“坐公交享碳积分得实惠”活动，近34万市民参与，减少碳排放量约727.86吨。三是多措并举推进房屋租金减免。对承租国企资产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收第1个月房租，减收第2、3个月50%房租，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房租6个月，截至7月20日，各市属国有企业共减免租金2069.3万元，

惠及企业和商户1024户。

(六)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 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引领国有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队伍建设,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2022年达州市国资系统党的建设要点》, 将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 层层抓落实。二是突出工作重点, 切实加强党员队伍日常管理。扎实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 要求党员干部结合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 提升党员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廉洁教育, 正风肃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印发《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认真开展七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扎实开展招投标领域以案促改, 做到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 召开市国资委系统以案促改暨警示教育大会等活动, 进一步坚定国资系统党员干部的信念和理想。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一) 产业引领培育能力不强。市属国有资本80%以上集中在传统基础性行业和一般性竞争领域, 在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的参与度低、贡献率小、引领力弱, 产业引领培育和支撑能力不足。

(二) 国资国企改革需持续深化。产权多元化改革需要扩面深化,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尚需完善, 董事会特别是外大于内的董事会构架尚未形成。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需进一步深化, 增加国有企业的活力与竞争力。

(三) 企业偿债压力重、融资空间窄。平台公司主要承担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和建设任务, 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占比高, 且自身造血功能严重不足, 债务周转依赖于外部融资, 目前已迎来债务偿还高峰期, 2022年市本级到期债务本息约103亿元。

(四) 企业专业人才相对紧缺。一级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尚未破冰, 企业领导人员市场化选任尚需加大力度, 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够完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加强。

(五) 党风廉政建设还需持续发力。少数企业领导人员不注重制度学习, 个别企业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风险评估不到位、子公司控制乏力、企业纪检监察缺位等问题, 需进一步研究加强和改进“穿透式”监督机制体制。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持续做好“三级架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序规范3户一级公司运营机制, 强化市场化经营导向和效率效益指标约束, 倒逼平台公司高质量实业化转型发展。引导国有资本向优势企业集中, 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 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中, 培育打造一批行业优势明显、话语权突出的头部企业。

(二) 全力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收官战”。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清单，形成“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树立市场意识，推行符合企业经营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效益导向，健全退出和惩处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扎实开展定编定岗定责规范化建设，解决好决策流程长、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和随意增设下属公司、分公司问题。

（三）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经营收入、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案管理，积极配合抓好年度资金统筹安排和流动性管控，确保不发生企业信用违约风险。认真落实《创建市级AAA平台工作方案》等方案，大力推进市产业发展公司资产注入工作，提升企业抗风险、化风险能力。

（四）不断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配备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引进培育企业急需专业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督导企业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五）驰而不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对“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统筹出资人监管与纪检、巡察、财政、审计监督专业力量，围绕重大风险领域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刻汲取国企系列腐败案件教训，开展侵占侵吞国有资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靠企吃企”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国企经营活动，切实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达州人才节”的议案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

202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一、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评议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王爱民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李 杰	肖朝萍	吴昌涛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赵本权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0月3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邓瑜华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履职成果。结合本次会议议题，和大家交流几点意见：

一、人大监督要“精准有效”，让“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落地落实

一是重大决策要深入监督。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战略，市党代会也提出要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这是达州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更是达州面临的重大历史机遇。这次我们审议市政府万达开示范区这个报告，就是为了助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在达州落地落实，应该说，短短两年时间，我们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二十大期间，邵书记在四川代表团，用了4个“跃升”高度概括了，示范区建设以来的成就，就是交通建设的“能级跃升”、城市影响力的“品牌跃升”、巴山蜀水的“颜值跃升”、人民生活的“幸福跃升”）。但示范区的创建，

任重道远，需要持续发力，希望市政府尽非常之责、做超常之功，真正通过示范区的创建，推动达州在全国全省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战略潜能充分激发、战略格局深刻改变。

二是重点行业要持续监督。这次我们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产品加工业这个报告。农产品加工业，一头连着农业、农村和农民，一头连着工业、城市和市民，沟通城乡，亦工亦农，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产业。俗话说，“农业不加工、等于一场空，农业不链条、到头不赚钱”。判断一个国家是不是农业强国，不仅看农产品产量，更是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美国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85%，我国只有55%，美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超过4:1，我国只有2.2:1，换句话说，就是美国农产加工创造的价值是农产品本身价值的4倍，我们只有2.2倍。可以看出，没有加工的农业永远是产品农业、弱势农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大马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真正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

效、政府增税”。这次还对金融工作局进行了评议。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这次工作评议，包括前次的调研座谈，我们也发现了一些痛点、难点，分析了一些问题、症结，理顺了一些思路、想法，下来后，市政府及金融部门要认真研究调查报告、正确对待评议意见，把会上提出的各类问题吃透、把后续的工作思路理顺、把相关的制度机制建好，真正为达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撑、贡献更多金融力量、展现更多金融担当。

三是重要关切要逗硬监督。大气污染已经成为各级重点关切、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二十大报告也强调，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人大监督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就是讲政治、就是促发展、就是惠民生。我们这次开展了专题询问，“问”只是手段，“改”才是目的。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增强“改”的自觉、下足“改”的功夫、巩固“改”的成效，兑现表态承诺，切实把询问意见转化为管用的工作措施，真正“让天空更蔚蓝，让空气更清新，让呼吸更顺畅”。

二、议案办理要“高效有力”，让“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全面提升

人大代表向人大提出议案、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利，传递的是人民的呼声、凝聚的是人民的期盼。高质量

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不仅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关键内容，也是承办单位的重要职责、法定义务，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必然之举。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要突出“两个注重”、坚持“三个机制”、实现“两个高质量”。所谓两个注重：就是既要注重办理结果、也要注重办理过程。所谓坚持三个机制：就是坚持办理前的沟通机制，办理中的跟踪机制，办理后的评价机制。所谓实现两个高质量：就是既要内容高质量、也要办理高质量。总之，就是要从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在“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三个方面全面提升，真正用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人事任免要“依法有序”，让“公正、公开、公认”深入人心

人大工作讲法律、讲制度、讲规矩，只有把法律严起来、制度建起来、规矩立起来，工作的导向才更科学、方向才更明确、靶向才更精准，才能真正实现任免工作的公正、公开、公认。这次我们通过的两个办法，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今天常委会，我们还依法任命了2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会上，拟任命人员得到了组成人员的充分

信任、大力支持，全部都实现了高票当选。希望大家在履职过程中，牢记宪法宣誓和表态发言的庄严承诺，认识上做到明责、知责，行动上做到履责、尽

责，落实上做到负责、担责，真正干出一番成绩、干出一番事业，为达州振兴贡献更多力量！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 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主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抢抓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机遇，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务实推进，精心谋划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区域协同工作机制还不健全、产业项目推进缓慢、合作创新机制不够有效、对上争取的效果有待深化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工作机制，研制相关方案。进一步畅通联络运行机制，推动完善万达开“三地三级”工作机制，加强万达开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和推进落实，确保运行规范、推进有力、协调高效。加强向上汇报，共同争取《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尽早获批，明确万

达开示范区建设方向；协同万州区、开州区抓紧编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及交通、国土空间等专项规划或方案，实质化、清单化、项目化全面全速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加强项目储备，做大产业集群。精心研究制订产业链协同发展方案，精准谋划编制储备一批牵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支撑性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主动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重大项目纳入国省“盘子”、落地达州。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完善工作台账，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万达开合作共建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形成更多的工作实物量，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共建全国天然气锂钾资源综合利用集聚区，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战略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与成渝“双核”产业协作配套，开展联合招大引强，着力打造成渝“双核”配套产业链条，推动实现

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强链发展。

三、深化改革创新，打通梗阻堵点。持续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系列措施落地，协同深化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科技等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全面盘活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设立万达开统筹发展基金”等一批原创性原动力改革，积极争取在万达开

示范区布局开展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破除区域协同发展的体制性弊端、政策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深化“放管服”改革，联合开展“川渝通办”和“便捷生活行动”，共同推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共同打造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市场、共享大红利的开放新高地。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 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根据会议要求，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奋力争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抢抓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战略机遇，牢固树立“一盘棋”发展思维、践行“一体化”发展理念，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从交通物流、产业合作、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突破，创建“示范区”加快成势见效，推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不断凸显。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重点任

务加快推进。2022年，市委、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万达开示范区建设工作，召开第三次领导小组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着力重点和主要措施。特别是今年6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领达州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考察学习，加强交流互动，开展务实合作。全力推进《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022年重大项目名单》中涉及达州12项重大项目建设，1—9月完成投资47.3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82.7%，超时间节点任务7.7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三地2022年共同谋划合作共建重点任务21项。谋划实施《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重大事项清单》40项，已编发重大事项清单推进情况月报8期。

（二）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枢纽功能逐步凸显。着眼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达州金垭机场5月建成通航，与

万州五桥机场互为备降机场；成达万高铁全线开工，西渝高铁初设获批，毗邻地区省际干线公路加快联通，普通国省道待贯通路段和低等级路段改造协同推进。投资共建万州新田港二期、秦巴（达州）国际无水港进展顺利，1—9月达州三向班列开行424列，货重约61.97万吨，货值9.41亿元。川东大数据中心建成营运，“城市大脑”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三）加强产业协作共兴，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编制《万达开产业协作支持事项清单》，梳理出20余条重点意向合作企业及项目；印发《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万达开智能制造示范区）工作方案》，建立“开·开制造业发展联盟”，吸纳成员企业30余家。联合打造万达开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平台，共同培养乡村产业紧缺人才，万达开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达糯18”“达糯19”分别获得品种证书，协同举办万达开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会、三峡柑橘国际交易会等产业推广活动。万达开“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文化旅游节纳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积极开展“川渝一家亲—景区惠民游”活动，逐步塑造“大三峡·大巴山”区域文化旅游品牌；共同谋划实施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等4个旅游重点合作项目，2022年计划投资18.6亿元，1—9月完成投资20.11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08.12%。

（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市场活

力持续释放。联合万州区、开州区推出推进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措施28条。建立万达开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制定《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涉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试行）》，打造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共建万达开地区纳税人实名认证“共同体”。协同打造技术创新高地，编制形成《万达开（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审议稿）》，现已通过省科技厅与重庆市科技局联合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

（五）生态环境联防共治，生态屏障切实筑牢。统筹推进三峡库区和秦巴山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万达开森林覆盖率达到48.5%。共同建立水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等联动协作机制，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联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截止2022年10月17日，万达开三地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铜钵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川渝联防联治方案》，定期召开专题会，共同研究解决跨界流域重大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牛角滩断面创示范工作，统一标准和规范。

（六）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便捷生活一体惠民。全面落实“川渝通办”事项，新增30项万达开特色事项，累计办理跨省市事项6万余件。“达州通”公交实体卡与万州、开州公交实现“一卡通乘”。成立万达开高校联盟、区域职业

教育联盟，启动实施万达开贫困患者先诊疗后付费试点，万达开三地37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通万达开首批医保服务通办事项14项，实现毗邻地区120一体化服务。强化应急管理协作，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突发公共事件、安全生产联防联控机制，区域安全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

虽然2022年全市融入“双城圈”、建设“示范区”，总体呈现出全面协作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取得突破的良好氛围，但同时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示范区”方案尚未出台。《支持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正在审批。二是基础设施短板仍较突出。特别是运输能力与客货运输需求不相匹配，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未普及。三是实体化合作平台缺乏。目前“示范区”建设缺乏实体化的支撑平台，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高效集聚的优势不明显。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凝聚战略共识、牢记殷殷嘱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聚焦奋力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全方位加强协同协作，高位推进万达开示范区建设全面提速、整体成势。

（一）紧盯“三张”清单，确保重点任务达到年度预期。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行动导向，聚焦川渝两省市2022年下达我市12个合作项目、达州市

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度重大事项清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度重点任务三张任务清单，紧紧抓住今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时间，持续加强与万州区、开州区协同，严格对标对表，压紧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加速冲刺，加强情况调度和跟踪督查，确保各个重大事项落实落细，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二）强化平台共建，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紧扣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主线，以共建统筹发展功能平台为契机，破除行政壁垒、打通梗阻堵点。推进产业示范园区共建，以万达开三地现有园区为依托，统一设立“万达开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推动走“组团式”合作共建的路子，探索分工协同的产业合作机制，协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在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保障方面破题破局，构建高度协同、优势同构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联动创建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各类科创资源深度融合，推进企业共同深化技术研发攻关、科技成果互惠互用、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互补等合作协作，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激发万达开地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加紧实施6个重大功能载体，确保在区域产业协作方面取得更大突破。

（三）加强向上争取，推动国家政策转化为实际成效。持续做好《支持川

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跟踪对接工作，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尽快获批出台。打好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这张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围绕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国家部委出台的双城经济圈专项规划（方案）等，结合创建“示范区”工作，精心谋

划编制一批牵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支撑性引领性重大合作项目，并积极主动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重大项目进入2023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清单。同时，加快启动达州市2023年“四重清单”编制工作，为2023年推动“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锚定“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目标，积极推动园区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延伸、政策资金保障等工作，促进了全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但还存在着高品质原料供应不足、企业发展成本较高、融资贷款难等困难和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一是着力优化产业布局。要坚持差异化发展，按照我市“9+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规划，全方位多角度思考谋划，形成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二是着力打造高品质原料基地。要按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良种化、机械化、品牌化”要求，全力建设一批高品质原料生产基地，切实保障原料安全有效供给。三是着力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要加快建立以应用为导向的创新研发体系，不断培育引进人才队伍、引进研发先进工艺、开发新型主打产品、拓展农业多重功能，持续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一是主动招大引强。要围绕“延链补链强链”，认真筛选梳理招引目标企业，统筹协调开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招商工作，不断壮大骨干企业方阵。二是壮大龙头企业。要深入研究、精准施策，用好、用活中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红利，更加精准、有效扶持壮大一批龙头企业。三是建立利益机制。要以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小微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扶持带动和联农带农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品牌打造。一是注重品牌宣传。要出台相关规定，统筹专项资金，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对“巴山食荟”“巴山青”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力度，力争培养一批在全国范围内

“拿得出，叫的响”的名牌企业，进一步提升达州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拓宽销售渠道。要借助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促进线上线下消费交互融合发展。三是发挥生态效益。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保持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四、进一步增添企业信心。一是加大组织领导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明确牵头单位，强化推进措施，实行“一班人马、一个规划、一套支持政策、一笔专项资金”全方位保驾护航。二是加大帮扶力度。要从政策、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在企业比较关注的用地、融资等

关键问题上，要优先安排、优先审批，让企业家安心经营发展。三是加大市场维护力度。要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产销动态监测分析预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五、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资金支持。要持续完善融资、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扩大贷款规模，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为我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资金支撑。二是强化服务指导。要常态化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困难，以精准高效的服务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积极报道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有关新闻动态，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市第五次党代会将其纳入“3+3+N”产业壮大行动的3个千亿产业集群之一进行重点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强力监督支持下，尤其是瑜华主任亲自牵头部署、大力推动下，我市聚焦“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目标，努力克服新冠疫情、高温干旱、拉闸限电、原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坚持培育与招引并重，抓关键、求突破，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1—9月，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121户，新申报省级龙头企业7家，粮食产量有望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现“零的突

破”，我市通川区入选全国100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11个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达到400亿元，同比增长12%。

（一）坚持高位推动，持续强力抓产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初，市委明确由市人大常委会邓瑜华主任牵头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集群，极大地增强了领导力量。同时，围绕“1+4”主导产业（品牌+苕麻、茶叶、生猪、肉牛），成立以四大家分管联系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按照专人、专事、专责机制运行，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线路图”、晒出“施工图”，实行“挂图作战”。二是定期调度推进。为有力推进重点产业，专班牵头的市领导每月对猪肉精深加工、苕麻产业延链补链、茶叶品牌整合、肉牛集群发展、“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等项目开展调度，压茬推进各项工

作，确保落实落地。三是精心编制规划。研究出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22—2025年）》《农产品加工产业2022年行动方案》，规划重点推进项目33个、招引企业12个、重点工作9项，明确发展思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各地各部门。

（二）坚持突出规模，做优原料强基础。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原料。我市立足“9+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建设一批产品优质、配套齐全、设施一流的标准化原料基地。一是夯实粮食根基。先后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小春生产推进专题会、大春生产暨大豆扩种现场会等会议，统筹安排部署粮食、大豆生产等工作，实现小春粮食产量34.4万吨、油菜产量36.1万吨；完成大春粮食播面723.7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59万亩、晚秋粮食播面171万亩，均居全省第一，预计大春粮食产量在296万吨以上。二是突出发展生猪。农业做贡献，生猪是关键。出台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的五条措施，安排专项资金700多万元，建成规模畜禽养殖场1829个（其中市级以上标准化养殖场438个），1—9月，全市生猪出栏337.4万头，同比增长5.7%，高于南充、宜宾等生猪大市，全年出栏总量有望突破460万头。三是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面积达285.1万亩（其中新建标准化苕麻基地2万亩、茶叶基地1.6

万亩、中药材基地1.5万亩），累计创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6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9个、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7个；建成省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108个，其中纳入国家级园区创建名单1个，创建省星级园区6个。宣汉县、开江县分别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三）坚持引擎带动，内外通力抓龙头。一是支持本地企业做强龙头。精心筛选有实力有潜力的本土企业，建立项目资金支持激励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助其延链扩能、培育新的增长极。大竹东柳醪糟年产5万吨速冻汤圆生产线已于10月20日成功投产，可新增年产值6亿元以上；通川宏隆肉类猪肉精深加工生产线，一期工程年底前可竣工投产，项目全部竣工后可新增年产值10亿元以上。同时，全力支持渠县乳饮品加工、宕府王黄花菜技术集成加工、万源富硒农旅全产业链、宣汉巴人地窖酒厂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助推企业发展壮大。二是鼓励合作壮大龙头。引进浙商投资2亿元收购大竹金丰麻业，注册四川亚缙纺织公司建设苕麻脱胶、纺纱、织布全产业链项目，年底前可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产后可实现产值5亿元以上；引进香港嘉年集团与四川玉竹麻业合作，投资6亿元建设苕麻脱胶纺纱项目，年底前可实现正常生产，达产后可实现产值8亿元以上。三是招大引强培育龙头。去年以来，全市

共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的签约项目11个（绿一大地渠县水果产业服务中心、万源现代农业生态种养殖循环全产业链园区、开江桐花牧歌生态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化等），我们落实专班专人逐一对接，力促项目落地开工。四是建好园区聚集龙头。支持6个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区），新建标准厂房50余万平方米，吸引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130余家。支持达川区加快建设双石（石梯石桥）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促进加工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化发展。

（四）坚持多管齐下，广泛推介亮品牌。加大“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成功注册“巴山青”茶叶、“巴山纤子”苕麻区域公用品牌，申请使用公用品牌农产品加工企业有260家，行业品牌、产品品牌加速推进。一是全力推介巴山食荟公用品牌。出台《巴山食荟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和《巴山食荟品牌标准》，成立巴山食荟品牌发展协会，组建品牌运营公司，每年统筹安排品牌宣传专项资金，建成巴山食荟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1个，开设实体专卖店20余个，线上专卖店17个；在出租车、公交车及站台、火车站、机场等地进行广泛宣传。今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开展“迎国庆金秋消费季巴山食荟有奖促销活动”，设置特等奖“红旗轿车”并在丰收节主会场现场颁奖，进一步提升了巴山食荟知名度。二是大力推介“巴山青”茶叶公用品牌。组织达

州市茶叶协会重新选举有实力、有情怀的负责人，落实专项资金，出台《巴山青茶叶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巴山青茶叶品牌标准》，制作专题宣传片，举办巴山青茶叶品鉴大会，开设巴山青茶叶专卖店10余家。三是搭建平台宣传品牌。组织200余家企业参加四川茶博会、成都农博会、中国农交会等农业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借力脆李电商节、小龙虾节等平台，引导企业开展线上直播销售，全市农产品销售额达53.6亿元，同比增长21%。

（五）坚持保障先行，上下协力解难题。一是深入摸底调研。严格落实我市稳住经济增长35条措施，4月以来，先后组织7个工作组深入全市96家（次）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全面了解全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基本现状，整理收集了生产经营问题174个，解决问题113个。二是全力抗旱减灾。8月以来，面对历史罕见的持续高温天气，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坚决扛起抗旱保丰收政治责任，印发抗旱技术指南，组建8个专班，每天蹲点指导，协调投入各类抗旱机具1.6万余台（套），抗旱保苗面积达到156万亩，确保了加工原料供给。相关做法在8月26日全省抗旱减灾视频会上受到胡云副省长表扬。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制定《达州市中小微农业企业纾困解难奖励扶持办法》，从乡村振兴发展衔接资金中列支400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补助。切实解决农

业中小微企业小额度融资需求，今年新增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477户3.6亿元（累计发放3421户16多亿元）。四是积极向上争取。今年以来，争取并到位中省项目资金16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方阵。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兑现拨付农业项目资金11.3亿元，同比进度提升近5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加工原料需求难满足。全市农业产业多且杂，布局散乱，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原料基地严重影响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原料供应。特别是个别地方过于夸大农产品产量，导致在企业的培育和招引上出现同质化现象，很多企业在加工过程中“空窗期”时间过长。

（二）企业发展信心不足。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农资上涨、要素成本提高等外部因素影响，加之各县（市、区）存在着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地，园区用地审批困难、水电气费用过高、生活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信心受到较大影响。

（三）融资“难、贵、慢”的问题依然突出。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前端有种养基地建设的企业，因资产主要集中在种养基地、圈舍、大棚、农机等方面，金融机构不能将其作为抵押资产，导致融资需求难以满足。有的农业企业融资成本达到20%—30%，有的农业贷款审批时限长达1年以上，错过了企业最佳发展时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此次会议精神，特别是瑜华主任讲话要求以及各位委员的建议，以持之以恒的坚守、攻坚克难的勇毅，全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千亿产业集群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一）夯实基础壮产业。不断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共建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的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加强晚秋田间管理和小春生产。全面落实生猪稳价保供五条措施，实行月调度制度，推进规模场全覆盖监测，督促生猪生产企业出栏补栏。力争年底，40万亩再生稻增产粮食6万吨以上，粮食产量达到330万吨以上，生猪出栏达到465万头以上，肉牛养殖规模突破36.4万头，茶叶、果蔬、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产量不断提高，切实解决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质原料供应不足问题。

（二）聚力招引强带动。进一步梳理招引目标企业，实行一个企业、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跟到底，千方百计在招大强链补链上求突破。重点推进益海嘉里粮油加工、好想你集团果蔬加工等项目早日签约，跟踪推动中烟四川公司雪茄基地、浙江杯来茶往冻干闪萃茶粉、陕西顺泰金花茯砖茶等已签约项目尽快开工，竭力服务中顺洁柔、德康集团、东方希望等签约在建项目早日竣工。

达产。充分利用苧麻产业良好发展机遇，持续激发外地客商投资达州苧麻产业的热情。密切跟踪香港嘉年集团与四川玉竹麻业合作投资6亿元，四川亚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金丰麻业合作投资2亿元，建设苧麻脱胶、纺纱、织布等全产业链项目，为项目建设提供手续办理、工商注册等优质服务；加快推进总投资4亿元的达州高新苧麻新材料项目，形成大企业大集团引领带动、中小微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开辟渠道拓市场。今年，受疫情影响，市民消费缩减，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销售压力较大。一方面盘活本地市场，推进高新区建设苧麻脱胶、印染，大竹县建设苧麻纺纱、织布，渠县轻纺服饰城与浙江绍兴玉珂合作建设苧麻成衣制作、市场交易项目，构建苧麻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持续开展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巴山食荟消费季”活动，高质量筹备11月份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组织参加茶博会、农博会、“千恩万蟹”及年终“腊货节”活动等展销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与京东、抖音、淘宝等平台深度融合，支持企业通过网红、微商等途径拓展线上销售。

（四）增强实力添信心。加大乡村

振兴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力度，扩大放贷规模，力争四季度新增贷款规模1亿元以上。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数字农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产业化联合体、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贷款贴息、退税减负”等项目和政策，为农产品加工企业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开展送政策纾困解难行动，尽力为企业解决一批用水、用电、用气等困难问题。督促各种惠企资金加快拨付进度，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大力推行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与顶尖研发团队合作，组建产业研究院和产业技术中心，通过定期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家自身素质，培育一批思想解放、与时俱进的实干型企业家。指导企业全链条谋划产业发展，切忌盲目跟风，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力求全市农产品加工产业形成差异化竞相发展格局，让企业再次树立发展信心。

（五）全力保障促平稳。充分发挥市领导联系挂包推进机制，市人大监督推进机制，积极协调解决生产和推进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困难，全力落实企业支持政策，确保农产品加工产业良性发展。同时，支持市监察部门加大中省市涉农资金直达主体检查，禁止挪用、挤占相关补助资金。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的挑战,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年初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较好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但仍然存在个别单位部门绩效意识不牢、责任重视不够,过程管理不细、结果运用不好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绩效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凝聚绩效共识,激发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加强宣传培训,普及全面预算绩效理念、政策和方法,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理念,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成本意识,推动各单位部门自觉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将绩效观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并按照权责对等要求,建立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权责机制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问责机制,倒逼各单位认真落实好预算管理主体责任。

二、强化过程管控,突出结果运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突出评价成果运用,持续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编制、中期调整等全过程管控,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制度约束力。要健全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和效益,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要对绩效目标实行精细化管理,推进绩效目标指标库建设,严把预

算绩效目标审核关，绩效目标设定不达标、不合理的，不得安排预算。要加强各部门绩效自评的指导，扩大对部门绩效自评的抽查比例，不断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要推进评审联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延伸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延伸审计。要将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按规定将政策、项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报告，并同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专项监督，推动问题整改。持续健全目标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人大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市财政局要加强与发改、审计、监察等部门沟通联系，依法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专项监察行动，持续扩大对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运行等预算绩

效的审计范围。对审计等部门发现查出的问题，市政府要及时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健全完善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跟踪检查进度，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责任，应改尽改，按时整改。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质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托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围绕“1+2+N”制度框架，加快建全绩效监控、评价和考核等系列制度体系，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库，提供全面准确、完善可靠的制度保障。要健全和完善包括中介机构库、专家库、政策法规库和档案库在内的预算绩效管理智库系统的管理运行制度，确保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及时、高效的智力支持。要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市预算绩效队伍整体素质，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要配合人大制定预算目标绩效管理监督办法，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 敏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达州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 提升绩效热度，树牢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培训宣传，凝聚绩效至上的理财共识，激发绩效管理内生动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精神，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抓好贯彻执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持续将市级重点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

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呈请人大代表审议。面向市县两级部门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系统传授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知识、业务要求、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努力提高绩效管理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绩效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绩效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 强化绩效力度，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各方责任，全市上下一盘棋，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强化考核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纪委监委、巡察、审计和财政部门协调联动的预算绩效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委“穿透式”

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对重点部门实施“穿透式”预算绩效管理，定期报送预算绩效结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依法按时公开，要求市级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四是强化问题整改，建立并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制度，及时提醒敦促，推动加强整改，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约谈有关负责同志，督促其切实整改到位。

（三）挖掘绩效深度，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一是完善制度支撑。根据国省文件精神，结合达州工作实际，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办法，先后修订完善1个总体方案，即《达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2套评价指标体系，即《达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达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等N项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建立健全“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健全标准体系，督促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督促部门（单位）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

系，持续完善绩效指标库，加快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三是强化技术支撑，督促财政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信息系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功能支撑，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网络化、信息化，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步开展、深度融合。

（四）延伸绩效长度，巩固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一是加强目标管理。对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专家集中会审“三级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编审有质的提升，为后续开展监控和评价打好基础。严把审核关口，今年以来，全市累计编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746个，审减低效无效支出项目359个，优化调整绩效指标10000余项，审减资金5.7亿元，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四个同步”。二是深化事前评估。建立“部门自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的双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项目的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预算合理性开展六维评审，要求对新增200万元以上的专项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源头管控。今年以来，全市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59个，根据评估结果暂缓实施项目16个，调减项目资金1.8亿元。三是全面开展监控。采用“部门自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双主体模式，坚持预算执行进

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压实监控责任，落实结果应用，提升资金绩效。2022年在预算单位全覆盖自监控基础上，全市累计选取5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督促整改预算单位21个，涉及财政资金16.35亿元，调整预算资金1.53亿元。四是深入开展评价。创新建立预算单位全覆盖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自评开展随机抽评，财政部门统筹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三段式评价”机制，持续扩展重点评价范围，以“点面结合”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2022年全市累计对204个部门整体支出，52个项目（政策）支出开展重点评价，主要涉及重大政策、民生实事和重大项目资金等重点财政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性质涵盖四本预算，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超100亿元，覆盖50%的预算单位，以全覆盖式评价促进预算单位绩效认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大提升。五是强化结果应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充分运用预算挂钩、结果通报、报告公开和问题整改等措施，分层分类落实绩效结果应用整改，“点对点”印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设定整改时限，确保绩效结果刚性应用，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定期清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并及时收回同级财政，截至目前，全市收回闲置沉淀及结余资金2.25亿元。

（五）拓展绩效宽度，嵌入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在做深做实“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上，不断延伸预算绩效管理的触角。将债券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建立由财政、发改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资等部门组成的“2+N”专项债券协调联动机制，积极谋划储备债券项目；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优先安排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强化“集中财力办大事”，避免“撒胡椒面”形成“半拉子”工程；严格资金规范使用，压实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债券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贯穿于项目运行的全周期，确保政府债券项目顺利推进。同时，持续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全覆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绩效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来看，一些预算单位“重争取、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识不清、重视不够，未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党委（组）重点工作内容专题研究，未明确具体责任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二）过程管控还需进一步深化。部分预算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未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对预算决策的参考作用；绩效目标编制不

准不全，引领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运行监控覆盖面窄，预算中期调整不够精准；支出绩效评价深度不够，绩效结果应用不够刚性，绩效管理约束力大打折扣。

（三）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细化。当前全省尚未建立统一、客观、权威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目前主要应用共性指标，缺乏可供参考的个性指标，导致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精不细，不利于后续审核、监控和评价。科学、实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也还在探索建立之中，一定程度上影响评价质量。

（四）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预算单位未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普遍由财务人员兼职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亟待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为更好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和市人大监督意见，抓好总结提升，多措并举、补齐短板，在“责任落实、过程管控、问题整改、基础支撑”四个方面下功夫，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一）在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强化责任担当，凝聚绩效共识，充分调动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协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横向协同机制，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共同推进，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巡察工作、干部任

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二）在过程管控上下功夫。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加强预算源头管控。全面开展运行监控，监控结果与预算中期调整深度挂钩。深入实施绩效评价，推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硬化绩效结果应用，严格将各环节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健全全过程绩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作机制，将整改情况纳入预算绩效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问题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督促预算单位对照问题及时纠正调整、分类整改，落实整改成效。抓好省对市县考核、人大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标对表、弥补短板，以实整改促大提升。

（四）在基础支撑上下功夫。围绕“1+2+N”制度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加紧修订完善绩效监控、评价和考核等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强化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开展学习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

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总体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

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益求精、苦干实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为达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作措施务实有力，空气质量不断改善，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短板仍然较多，成效还不稳固，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迫切需要；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当前，我市还面临着工业布局近城、产业结构亟待优化、主体责任未全面压实等突出问题，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松劲懈怠情绪，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

议事日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不断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当前我市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地方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细则开展工作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负责好行业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严格履职。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公开典型案例，畅通举报渠道，提高群众共治意识，着力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进入秋冬季以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将更加繁重。要围绕年度目标，聚焦专题询问反映的突出问题，细化措施，以“争微克抢小时”的力度抢抓优良天

气。强化工业污染治理，认真排查各类涉气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管理规范、达标排放；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以主城区及周边为重点，督促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对一些临时性市政工程要确保湿法作业，配备和使用好抑尘设施设备；强化脏车进城管控，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强化机动车污染整治，持续开展交通拥堵专项治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检测和联合执法

力度，依法报废、限行不达标车辆；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企业门店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做到全安装、真运行、见实效，坚决杜绝露天烧烤；加强“五烧”管控，进一步夯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责任，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坚决遏制焚烧秸秆（垃圾）、散熏腊肉、燃放烟花爆竹（纸钱）带来的空气污染。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 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卫东市长委托，现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关于印发《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召集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尽其职、密切配合、主动进位，齐心协力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现将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一）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呈“一升两降”（优良率同比上升，PM2.5、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9月，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95.2%，同比提升5.1个百分点，较三年（2019-2021）均值提升8.3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4天，增加天数位列全省第1；PM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0.0%，较三年（2019-2021）均值下降31.4%。空气

质量综合指数为3.46，全省排名第11，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51，同比上升34位，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好排位。

（二）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9年以来，综合指数全省排名逐年提升，由2019年21名到2020年16名再到2021年升至14名；空气质量“优”等级天数逐年增加，由2019年81天到2020年146天再到2021年增至169天；重污染天气逐年减少，由2019年4天到2020年2天再到2021年降至1天；PM2.5平均浓度逐年下降，由2019年46微克每立方米到2020年39微克每立方米再到2021年降至38微克每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两项（优良天数率、PM2.5）国家考核指标均为全省作出正贡献。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动员部署。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坚持每两个月听取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2022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会议6次，革

军书记、卫东市长先后3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回优良天”。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10次，同步安排部署宣讲落实等工作，尤其是7月以来，分管市领导坚持每天调度，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成功抢回6个优良天。

（二）积极统筹谋划，优化产能结构。一是推动园区提标升级。开展“南北工业经济大走廊”建设，构建“一廊、两区、六园”的全市工业产业格局；以石化、冶金、建材、电力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构建企业间、产业间循环链，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发挥园区集约、集束示范效应。二是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实现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覆盖，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能；实行差别电价制度，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节约用电用能，促进转型升级；“十三五”，全市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35.02%，超目标任务（23%）12.02个百分点，超全省平均水平（26.85%）8.17个百分点，2021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以上。三是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炭减量生产，实施“气化全市、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提高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十三五”，煤炭消费占比从56.78%下降

到53.73%，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从8.38%增加到9.5%，天然气消费占比从26.32%提升至28.51%，石油（成品油）消费占比从5.96%提升至8.22%。

（三）狠抓污染源头，着力攻坚治理。制定史上最严管控措施大气30条，一是强化工业源头治理。积极推进方达钢集团、达兴能源二焦化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拆除渠江铸管318高炉，推进航达钢铁退城入园，确保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是推进移动源治理。实行“路、油、车”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路段交通疏导；加大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点“三黑”打击力度；强化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抽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大力淘汰老旧车，推广新能源车。三是强化扬尘源管控。建立市级督、辖区管、工地长查和项目班子巡“四级联查机制”，严格督促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管理，严查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持续开展脏车入城劝导。四是强化“五烧”管控。针对性制定秸秆、中元节、烟花爆竹管控专项方案，组织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开设环保曝光台专栏倒逼责任落实。制定发布《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公告》，将主城禁燃禁放区由原来的54平方公里扩大到840平方公里，禁放区扩大15倍，覆盖20个乡镇（街道）。主城区设置3个环保熏制点，

有效管住腌制品散熏现象。

（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重点防范。一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重新明确重污染天气定义及启动条件，将AQI日均值调整至200（或PM_{2.5}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以上，增加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二是大力推进企业绩效评价。针对绝大多数企业绩效评价为D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需停产的实际情况，我们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制定年度目标任务，邀请省上专家讲解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积极推动航达钢铁、海螺水泥、万源华新水泥等企业绩效升级，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三是强化精准预报科学管控。坚持每日会商进行预警预报，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管控应对措施，实施精准降雨除霾，启动“一厂一策”，实行驻厂监督+线上监督。今年以来，实施人工增雨作业10余次，发射火箭弹20余枚，燃放焰条50余条，增加洒水里程6万余公里。

（五）着力考核监督，建立共治体系。一是严禁压实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断压紧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建立完善“发现—移交—整改—督查—通报—问责”的

问题闭环管理机制，采取清单销账管理，不断强化“一盘棋”观念，形成各级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良好氛围。二是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围绕“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工作，分2批次对89家省级企业、79家市级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将环境信用良好、环境管理规范、污染轻、风险低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教育。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推动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企业在“六五环境日”推送公益短信，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通过微信、微博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相关信息，市广播电视台、达州日报、晚报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全社会以及人民群众的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引导群众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三、存在的问题

（一）制约因素尚未根本改变。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形势和压力依然较大。我市地理位置像锅、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工业布局近城、交通运输偏公路等制约因素尚未根本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由量变到质变还未真正形成，大气环境质量成效还不巩固，仍然存在反弹风险。

（二）齐抓共管格局有待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涵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及其他面源等多个方面，涉及行业门

类众多，需要统筹协调的部门多、范围广，尤其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个别区域、领域存在短暂性监管缺失现象。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合力攻坚“一盘棋”思想树得还不牢，协作配合力度还不够。

（三）经济大盘稳定压力较大。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加之疫情防控，持续高温限电影响，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稳增长、保民生成为当前重中之重，不敢轻易启动过硬举措，企业减产减排压力较大，各项管控措施办法更为谨慎。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认清形势，提前谋划推动。秋冬季历来是重污染天气易发多发时段，稍有不慎，将大幅抵消前期改善成果，颠覆全年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统筹落实好疫情防控和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要求，认真研究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坚定的信心，提前采取行动，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

（二）持续发力，加强常态管控。各级各部门要保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科学应对，持续抓好《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不断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管控，突出抓好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腌腊制品熏制等时令性污染管控，防止出现污染天气，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

（三）强化统筹，协同合力攻坚。在全市经济发展爬坡上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全力冲刺全年经济目标的情况下，今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形势不容乐观，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要求更为谨慎、更为精准，要突出重点，靶向发力。各级各部门加强工作调度，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大气防控要求，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做到经济发展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攻坚，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市金融工作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工作评议大会,听取了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杨佐所作的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30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

会议认为,换届以来,市金融工作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新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各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达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潜力发挥不够、重点行业贷款占比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亟需改善、金融市场体系发育不够健全、市场主体融资能力还需增强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政府统筹金融环境建设,优化风险缓释机制。发挥政府在金融生态建设中的主导地位,狠抓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环境打造,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加快

不良贷款案件执行及兑现力度,改善达州金融生态排名全省持续靠后局面。完善达州市财金互动激励机制,优化融资风险缓释、担保机制,全面落实促进金融与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盘活用足各类政府风险基金,提升基金运行效率。加强产权制度改革,切实缓解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问题。有效盘活农村土地、林权、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将资源资产变资金,加大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要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

二、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融入达州,快速提升存贷比。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符合国家和信贷基本条件的本地企业融资需求,创新金融模式、深化金融服务,推出更多符合产业发展、契合达州实际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强化对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主动把更多的金融资源投放到达州。

三、切实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夯实

发展基础。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帮助支持市场主体立足主业，不断增强发展实力。要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产业链，增加投融资有效需求。重视金融诚信环境建设，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打造诚信企业，维护好企业自身良好信用。要帮助企业分析形势，找准定位，提振发展的内生动力和信心，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市场主体金融融资资格支持条件，更好解决贷得出的问题。

四、加强和引导金融市场体系健康发展，着力推进市场直接融资。协调各方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推进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增强企业上市直接融资能力。推进银行、保险、担保、证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协调发展，加快险资入达工作，创新推进和利用好险资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工作。

附件：关于对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意见建议汇总情况

附件

关于对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意见建议汇总情况

1. 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担保、债券、基金等体系的协调发展，健全金融和经济互动互融体系的机制。

2. 大力培养主导优势产业，健全产业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科创企业优先发展，大力培育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3. 银行机构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增强精准服务市场主体的浓厚意识，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加大信贷投放。

4. 金融服务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推出金融政策工具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捷度。

5. 建立高效的财政金融互动融合机制，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6. 创新发挥在达保险资金作用更好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7. 加大高端金融人才、创新型、管理型和实务型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以及具有国际金融视角和经营理念的金融人才的引进培养。

8. 增强企业自身发展实力，增强法制意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融资必备条件。

9. 健全行业协会机制，发挥平台互助发展作用。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经济委主任委员 谢长维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评议安排，今年8月中旬至10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采取召开动员大会、实地调研、座谈汇报、个别谈话、走访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10月以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界对全市金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120余条，梳理汇总10余条。同时，还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全市金融系统工作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履职尽责，依法行政推进有力。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市金融工作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五届一次、二次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去年以来，共办理人大建议25件，其中主办件8件，回复率、办结

率、满意率均为100%。二是严格规范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聘请法律顾问，对机关行政规范进行培训。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并持续优化流程，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加强金融法规宣传。强化宪法及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金融法律系列大讲堂、“12.4”宪法宣传、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政策及法务知识培训等各种普法活动20余次，发放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0万余份，有力推动了金融法律法规的全民普及。

（二）创新突破，服务大局成效显著。一是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出台银行、保险评价办法，组建“5+9”金融顾问专家团队，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2022年1-9月，全市存贷款余额6892.7亿元，全省排名第5；其中贷款余额2564.09亿元，同比增长15.34%。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1-8月，全市共实现保费收入86.64亿元，全省排名第4。着力实施债券优先发展

战略，1-9月，全市非金融企业累计实现债券融资52.5亿元，同比增长38.16%，增长额和同比增速均为全省第一方阵。二是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多次组织银企对接活动，高质量筹办金融助力达州奋力争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对接会，融资授信6033亿元，其中2022年签约项目172个、授信480亿元，目前已落实资金394.09亿元（按照项目进度实现投放158.16亿元），占签约金额的82.1%。聚焦助企纾困，到全市7个县（市、区），开展8次“金融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指导帮助各地实现授信37亿元，贷款投放15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难题，帮助困难企业稳定生产。三是金融改革创新不断突破。出台企业上市和国有企业上市推进方案，为18家拟上市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推动10家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其中东柳醪糟、炬原玄武岩纤维4家企业的上市工作已进入实质阶段。出台险资入达专项改革方案，梳理选取全市8个重点项目作为拟投资标的，力争年底实现险资入达零突破。

（三）攻坚克难，金融风险管控有效。一是着力压实“三大”责任。全力推进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有序推进重点机构风险防控、不良贷款处置、重大涉众涉稳风险等问题处置。截至目前，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2.44%，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金融风险得到了有效管

控。二是全力打击非法集资。出台《达州市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21年达州市处非工作位居全省第一。加大宣传力度，2022年组织拍摄防范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变》获得全国二等奖。三是强力整治金融乱象。印发《达州市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全市23家银行机构，发现问题276个，问责处理197人，其中给予纪律处分19人，经济处理14.43万元。通过专项整治，金融风险进一步降低，金融乱象进一步整治、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四）牢记使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的宣传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夯实理想信念。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创新“三三”工作法等活动，全面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三是筑牢廉政防线。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做到秉公用权、廉洁自律，对各类违纪违法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有力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评议调查组认为，换届以来市金融工作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统筹推进全市金融系统主动融入达州经济发展，为我市

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评议调查组对市金融工作局工作表示满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重点行业领域贷款占比低。一是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比低。1-9月，全市存贷比59.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2.3%。分机构看，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的存贷比分别为49.6%、30.87%、49.47%、51.57%，不仅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其纵向排位也分别居全省系统内倒数几位。二是工业制造业贷款占比低。截至目前，全市工业贷款余额102.74亿元，占比仅为4.04%，同比增长6.44%，低于全市平均贷款增速8.93个百分点。三是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偏低。1-9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5亿，占比不足14%，虽然增速19.98%高于贷款平均增速，但占比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二) 金融风险缓释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有效，互动融合机制尚存巨大空间。一是达州政府性风险缓释基金作用发挥不够。达州先后建立了中小微风险补偿基金、工业应急转贷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等基金，但总体上呈现体量较小、受众面窄的特点。同时，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总体较差，部分甚至已停止运行。二是银行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还有待健全，尽职免责制度还不完善，特别是达州市不良贷款额和不良率基数较高，加之追责压力大，

银行信贷投放日趋谨慎。三是产权抵质押配套机制不完善，普惠小微客群贷款“担保难”问题、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突出问题仍不能有效解决。

(三) 投资需求旺盛与融资有效需求不足并存，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工作任务重道远。一是政策集中发力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稳定投资增长的首要“压舱石”。当前国家稳经济政策有12万亿投资需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投资力度非常大，但在政策落实中，存在项目推进慢、政府采购招标流程长等因素，实际投放到位的资金占比不高。比如，今年1月成都融资对接签约项目172个，金额480亿元，截止目前银行已落实授信392亿元，占比82%，但因工程进度慢等因素，实际投放到位贷款仅158亿元，占签约金额的32.9%。二是市场需求萎缩。调查显示，国内企业订单指数(43%)跌至近年底位，有效需求不足是市场经营中的主要困难，叠加疫情反复，极端气候等因素，企业对生产前景保持谨慎态度，新增或扩大融资的需求意愿不强。三是企业投资经营信心不足。市场预期企业经营景气度(54.1%)进一步下行，企业不愿意承担更多利息成本而提前还贷，贷款到期后不愿续贷，贷款意愿下降。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存贷比提升。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

条件的本地企业融资需求，创新金融模式、深化金融服务，推出更多符合产业发展、契合达州实际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强化对工业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制造业贷款占比，进一步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二）健全风险缓释机制，激发互动融合活力。完善达州市财金互动激励机制，整活融资风险补偿、担保机制、全面落实代偿补偿、业务奖补、风险分担等政策，积极盘活用足各类政府风险补充基金，提升基金运行效率，切实缓解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问题。有效盘活农村土地、林权、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将资源资产变资金，加大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要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

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三）增强统筹发展合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政府在金融生态建设中的主导地位，狠抓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环境打造，加快不良贷款案件执行及兑现力度，改善达州金融生态排名全省持续靠后局面，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财政互动等一揽子政策，提升重点项目准入成熟度，适度开展“容缺审批”，加快项目可研、土地、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提升审批时效。项目业主要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及时跟进银行已授信暂未投放项目，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确保项目符合放款条件，信贷投放实现快实施、早见效，助力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 佐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工作的安排，现就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聚焦“尊法律 严履职”抓深抓实，依法行政蔚然成风

去年以来，我局始终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署、作为履行法定义务来维护，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不断规范工作行为，持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坚决维护人大权威。始终把全市金融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高度重视人大评议，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金融调研、地方立法等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严格办理责任、时限、质量和效率。去年来，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25件，其中主办件8件，建议办理达到了回复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

（二）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坚持行政办公例会和党组会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等各类法律法规，以法律为准

绳，规范自身行为，坚决杜绝滥用权力、损害宪法权威与尊严的行为。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活动，组织全市金融系统开展金融法律系列大讲堂，组织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管政策及法务知识培训会，去年来，我局共组织开展、参加各种普法活动20余次，发放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0万余份，有效推动金融法规的落地落实。

（三）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自觉将金融活动纳入法制轨道，确保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金融工作的全面推进均在人大监督下稳步提升。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对机关行政行为进行指导。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去年来，我局共有8人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全面认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审查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截至目前，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均达到100%，办件承诺时限缩短85%。

二、聚焦“金融活 经济活”见行

见效，金融担当全面彰显

去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职，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创新“1331”工作思路，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务实推动全市金融积极主动融入地方经济，有力支持了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局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局联合表彰为全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先进单位；多次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工业经济、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等方面的先进单位；直接融资、防范非法集资等省级目标考核排名全省前列，为我市目标绩效考核加0.1分；在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排全市22名，较上一年度上升12位，上升幅度排全市第2。

（一）致力金融能级全面提升，在提速提质中实现新突破。一是存贷款规模显著扩大。两年来全市存贷款余额实现5500、6000、6500亿三级跨越，历史性突破6000亿大关，存贷比达到59.24%，较2020年提升了3.84个百分点。截至9月末，全市存贷款余额达到6894.84亿元，在全省排名第5，在五个争创省域经济副中心城市中排名第4，同比增长14.27%；其中贷款余额达到2564.09亿元，同比增长15.34%。二是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制定出台《促进达州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督促指导保险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保险机构持续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保险覆盖

面持续扩大，保费收入和增速在全省排名持续靠前。2021年全市保费收入历史性突破100亿元，今年1-9月，全市共实现保费收入94.21亿元，在全省排名第4，在五个争创省域经济副中心城市排名第3。三是直接融资加速发展。两年来，全市非金融企业累计实现债券融资130.1亿元。其中2021年实现融资77.6亿元，同比增长41.4%，增长额和同比增速均排全省第一方阵；今年1-9月实现融资52.5亿元，同比增长38.16%。四是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有序。鼓励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目前达州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5家，注册总资本达6.98亿元，其中四川川东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3.1亿元。充分发挥担保机构的杠杆效应，截至9月末，全市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8亿元，通过担保有效撬动信贷，为涉农企业和中小微“输血活血”。积极推动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顺利获批。

（二）致力经济社会全面融入，在争先争优中开创新局面。一是组织保障起势见效。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推动成立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金融工作；创新银行、保险评价办法，出台助企纾困、产业发展等系列金融支持政策，打出“引导+考核”协同“组合拳”，银行业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显著增强。二是改革步履铿

铿锵有力。全力推动险资入达，出台专项改革方案，成功争取将达州纳入参加“险资入川”的3个市（州）之一，力争险资入达年底实现零突破。组织万源市成功申报全省乡村振兴金融示范区，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充分运用示范区政策优势，成功为万源市国家储备林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现授信9.8亿元，争取到城市更新项目7.8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三是资本市场加速建设。全面融入省“五千五百”计划。推动各类企业申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截至目前，共有10家企业成功入库，今年预期实现13家企业入库。全方位全程指导企业上市。多次组织上市培训会议，10月初组织党政干部、企业业主70余人前往深圳资本市场学院开展直接融资和上市专题研讨培训，切实提升上市意识、业务水平和上市信心；择优选取18家上市培育企业，并以国有企业上市为突破口，制定出台上市工作方案，一企一策建立上市培育台账；推动与四川证监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我市企业上市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截至目前，我市已有4家企业正式签订券商，迈出上市实质步伐。

（三）致力产业园区全面升级，在改善改变中迈出新步伐。一是创新聚智赋能。完善金融服务智库，组建“5+9”金融顾问专家团队，开展大走访活动，为园区等1000余家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定期为政府平台公司提

供融资成本测算，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分析研判我市运用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提出项目筛选、包装和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针对性工作意见建议，截止目前，争取获批政策性基金投资项目17个8.63亿元，已投放13个7.42亿元。二是强化金融服务。出台金融支持“3+3+N”现代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建设项目加强服务。先后组织开展“金融进园区、进企业”助企纾困政策宣讲培训系列活动8次，全覆盖7个县（市、区）和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向中小微企业授信39亿元，实现贷款投放18亿元。三是破解落地难题。高频开展银企对接。去年来，全市先后开展5次对接活动，打破银企信息壁垒，畅通银企沟通渠道。聚焦项目资金落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月跟踪放贷进度，加大协调、督促。截至目前，2021年7月融资会签约金额675亿元，已落实授信总额488.13亿元（按照项目进度实现投放244.21亿元），占签约金额的72.32%；2022年1月份成都融资对接会签约金额480亿元，已落实授信总额394.09亿元（按照项目进度实现投放158亿元），占签约金额的82.08%。

（四）致力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在用心用力中取得新成效。一是社会保障托底有力。全面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三大主粮全成本保险，覆盖率超过

70%，创新特色农业保险，目前已开发产品23个，提供了9.88亿元的风险保障。推进旱灾理赔，及时召开旱灾理赔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督促全市8家涉农保险机构加快旱灾查勘和理赔，截至10月27日，已赔付10011.23元，完成预估金额的95%，10月底全面完成灾赔付。二是减费让利落地落实。确保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不断档，组织金融机构个性化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方案，在政策范围内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截至目前，落实贷款延期还本政策121.79亿元，累计为市场主体降息1.07亿元，累计减免手续费2230.50万元；全市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7%，较年初下降0.98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利率4.88%，同比下降0.75个百分点。三是社会大局平稳安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创新打造防非名片，推出防非主题公交，打造移动防非阵地；利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形成浓厚防非氛围；积极开展防范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宣传，组织拍摄的宣传短视频《变》获得全国二等奖。多管齐下开展防非宣传教育，强力推动存量案件化解，2021年化解存量案件44件，化解率达81.5%，有效提升群众防非意识，切实维护了群众财产安全。2021年全市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同比减少18%，处非工作在全省综合评比中位居第一。

（五）致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在治标治本中呈现新态势。一是打好风险化解“主动战”。着力压实三大责任，指导重点风险机构按照“一行一策”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分类施策，加强帮扶，有序推进风险问题处置解决。两年来，共计化解全市法人银行不良贷款88.6亿元，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截至9月末，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2.30%，较年初下降0.29个百分点。二是打好生态环境“提升战”。全面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创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纳入目标考核，压实部门和地区责任，强化统筹调度，定期分析研判，全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两年来，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排名在全省持续提升，2021年排名提升2位，2022年排名提升1位。三是打好问题整改“歼灭战”。规范全市银行机构健康发展，印发《达州市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银行机构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服务费用等三方面开展为期8个月的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全市23家银行机构自查发现问题共277个，对本行违纪违规行为问责处理198人次，其中给予纪律处分19人，经济处理14.48万元。

三、聚焦“强素质 守底线”入脑入心，金融形象全面提升

去年以来，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提升自身政治素养的有效手段，努力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规矩。

（一）政治素养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采取“1+2+N”模式扎实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创新“三三”工作法，推动全市金融机构作风改善，全面提高服务质效。在今年上半年全市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我局从去年的46位上升到了18位，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积极推进机关支部标准化建设，2021年我局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二）勤政廉政基稳步实。加强廉政教育，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观法纪教育基地、观看廉洁教育警示片，打造廉政文化走廊，营造崇廉尚洁浓厚氛围。制定廉政要点和责任清单，把监管融入日常、严在经常。去年以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收看阳光问廉7次，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12次，前往红军文化陈列馆、党风廉政法纪教育基地接受现场学习教育3次，班子成员不定期与干部职工、新

进人员等进行谈心谈话80余次，通过微信、短信等平台发送廉政信息13次，牢固树立廉洁观，筑牢廉洁防线。

（三）能力素质全面增强。创新开展“理论大学习、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活动，着力培养“对党忠诚、务实肯干、担当奋进、一心为民、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深入开展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先进典型教育，积极向周永开等身边先进典型学习，锤炼干部职工理想信念。鲜明用人导向，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优先重用群众基础好、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干部，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认真开展“三大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三个新”、“新阶段七问”精神实质，高质量完成2项课题报告，其中一篇荣获全市二等奖

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深刻感受到，近两年来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民主监督。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知当前达州金融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此次评议过程中，瑜华主任亲自调研座谈，指出全市金融工作还存在工业贷款比较低、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入较少、全市银行存贷比离全省平均差距较大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守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初心，“咬定青山不放松”

的决心，面对挑战迎难而上的信心，扎
实肯干，务实苦干，全力解决存在的各
类问题。

四、聚焦“守初心 担使命”善作 善成，金融作为全面展现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抓住此次评议
工作机会，认真接受各位代表的意见建
议，切实落实瑜华主任的讲话精神，务
实推动金融工作进阶升位，为我市奋力
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
支点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一）坚定不移优党建守规矩，持续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
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机关。一是坚持政
治引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
成果，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落实“两个确
立”。二是坚持法治护航。始终把人大
的关注作为金融履职尽责的重点方向，
依法接受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
议，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法制学习
教育，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三是坚持善
治促干。加强学习提能，提高专业能力和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持续深入开展“四
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深化应用“三
三”工作法，加强调查研究、跟踪问效
和督促督查，增强干部主动服务意识，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四是坚持廉洁
防腐。持续提升廉政意识，纵深推进党
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升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永
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二）坚定不移强功能提品质，持
续提升金融综合实力。进一步构建现代
金融产业体系，持续增强金融综合承载
力、创新驱动力和辐射带动力，积极探
索将达州建设为西部金融副中心暨万达
开区域金融中心。一是强化政策引领。
完善金融发展政策，全面落实《达州
“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加
快出台《达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计
划》等政策文件，推动达州金融高质量
发展。二是做大金融规模。深入分析金
融指标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形成问题清
单，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逐项推动落
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金融指标任务。
建立常态化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
积极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推动信
贷资金加快落地，力争今年底达州存贷
比突破60%。到2025年，力争全市存
贷款总额突破8000亿元，存贷比突破
70%。三是优化金融体系。用活用好
财金互动政策，建立正向引导激励机制，
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来达设立分支机构或
开展业务。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提
高综合经营实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
织，做强川东融担，力争2025年其在
担保余额突破8亿元。

（三）坚定不移兴实体畅循环，持
续增强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健全现代
金融服务体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天

职，充分发挥金融血脉作用，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主动服务意识。有效实施银行、保险绩效评价办法，将落实“决战四季度 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切实推动全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全面主动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银行机构持续丰富服务品种、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拓展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二是支持壮大现代产业。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纾困实施方案、金融支持“3+3+N”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万源市建设全省乡村振兴金融示范区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提升全市金融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落实《推动“险资入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专项改革方案》，采取保债计划融资模式，强力推动保险资金落地达州。同时，借力省上推动“险资入川”工作，进一步拓宽我市企业融资渠道。力争今年底实现“险资入达”零突破。加快出台《达州市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搭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构建梯形培育体系，高效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

市新增5家上市公司。

（四）坚定不移严防控重治理，持续筑牢金融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践行“金融稳，经济稳”理念，全面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着力压实三大责任。有序推进重点机构风险防控、不良贷款处置、重大涉众涉稳风险等问题处置解决。指导督促重点风险机构按照“一行一策”处置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逐项推进，全力以赴实现达州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目标。二是建优金融生态环境。全面实施《进一步加强达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日常调度、年底预判、评价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地区责任，力争到2025年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排名进入全省前7。三是加强防非宣传教育。突出“线上+线下”常态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基地；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加强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持续提升社会公众防范意识与识别能力。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22年11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

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四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个别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未当选的副市长候选人，不得提请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别任命为同一职务。

根据市长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第五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六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依法设立作为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县（市、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者罢免职务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

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分别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在新的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

第十一条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职务的，应当附上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人事任免案和附报材料，一般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提请人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任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应当由市长、主任、院长、检察长到会介绍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

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提付表决，待了解清楚提出书面报告后再行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拟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拟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到会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发言。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案时，一般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以及提请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可以

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国家机关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条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决定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颁发任命书。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应当依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的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其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由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委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七条 根据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县

（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公民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

处分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辞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5年7月15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相关规定，明确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程序。此外，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改了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制定了监察官法、政务处分法。现行任免办法中的部分内容需要依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

2022年6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我市现行任免办法是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为进一步提升人事任免工

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有必要参照省上任免条例，结合实际重新制定我市任免办法。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学习借鉴其他市（州）好的经验做法。二是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召集有关同志就任免办法草案开展座谈讨论。三是先后征求“一府一委两院”、组织、人社、司法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该办法草案。已先后通过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五届市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审议。

三、新增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总则”内容。根据党中央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明确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调整任免范围。一是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任免。二是参照其他市（州）做法，市人大常委

会工作机构副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调整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三是明确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任免和辞职、撤职等程序，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四是为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进一步规范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法院、检察院人员范围，以及法院、检察院人员撤职案的程序。五是明确律师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三）结合实践经验，完善工作程序。一是参照省人大常委会做法，完善

任免案的表决方式，增加采取合并表决的内容，提高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质量和效率。二是根据工作实践经验，增加在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有关拟任命人员到会见面并作发言的内容，并参照省人大常委会做法，增加代理市长、代理主任（监委）、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和副市长发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新增宪法宣誓规定。三是明确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 (试行)

(2022年11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服务人民、接受监督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三条 述职测评对象

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上述人员应当于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履职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会每年从中确定四分之一的人员开展口头述职测评，原则上一届内的前四年全覆盖。

任现职时间未满半年的不作为当年述职测评对象。

第四条 履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一）本年度履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依法行使职权情况；执行和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情况；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情况；廉洁从政情况；其他需要向常委会报告的情况等。

（二）下年度履职打算。下年度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推进依法行政或公正司法的主要举措；遵守法律法规及针对本年度工作薄弱环节的改进措施等。

第五条 述职测评程序

述职测评前，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述职测评工作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联系

副主任担任组长，将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安排到调研组中，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对本年度的口头述职测评人员开展履职情况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履职详情。

一般应当在次年第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口头述职人员开展年度述职测评工作：

（一）听取和审议口头述职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听取履职情况报告时，可以向报告人提出询问，报告人应当回答询问；

（三）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

方式对口头述职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选项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第六条 测评结果运用

（一）测评结束后，测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并报市委。

（二）对测评满意率低于60%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听取其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第七条 年度述职测评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牵头，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晓勇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将《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测评办法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草案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工作，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测评办法草案。

二、办法草案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有关县（市、区）进行专题调研，详细了解开展被任命人员任后监督工作的方式和途径。二是主动与德阳、泸州、眉山等市（州）对接，学习其他市（州）的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先后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测评办法草案。已于10月14日通过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审议。

三、办法草案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8条，主要有5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制定依据。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测评办法草案。

二是述职测评对象。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每年从中确定四分之一人员作为口头述职测评人员。

三是述职测评程序。会前成立调研组对口头述职人员开展履职情况调研，会中听取审议述职报告、回答询问、开展满意度测评。

四是测评结果运用。测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报市委，对测评满意率低于60%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听取其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五是组织实施。年度述职测评工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由人代工委牵头，市人大有关委室配合实施。

达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小丹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即：达川区吕恩坤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一次会议第2号），通川区代表团张碧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达州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立法的议案》（二次会议第4号）和开江代表团王毓森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纳入立法调研的议案》（二次会议第5号）。为抓好议案的办理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联系分管领导狠抓落实并迅速组织监察司法委开展议案办理工作。监察司法委第一时间就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10月17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三件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及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议案》的办理情况

年初，根据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际，并结合议案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纳入2022年工作计划。在常委会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下，联系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明确议案办理工作措施和工作步骤。按照办理议案工作要求，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立即启动决定起草工作，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小组，由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亲自担任组长。7月中旬，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带队分别到达川区、大竹县、开江县等地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多种形式的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检察院和基层行政执法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后，广

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及相关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意见,监察司法委进行了及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并第一时间将修改稿呈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及省级相关单位征询意见建议。同时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公安、司法等20多个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征求意见。结合反馈的意见建议,监察司法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该《决定》在市委常委会审议时受到了市委书记及部分常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在下一步工作中,监察司法委将持续加强对《决定》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督促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至此,该议案办结。

二、《关于推动达州市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立法的议案》和《关于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纳入立法调研的议案》的办理情况

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赓即召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议案办理方案。鉴于这两件议案内容相近,因此,我们将两件议案合并办理。7月中旬,监察司法委组织汇同市公安局开展专题调研,分别与领衔代表进行反复沟通,鉴于该议案属于地方立法范畴,同时与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也进行了沟通协商,听取意见。通过前期调研和了解情况,监察司法委在审议时着重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推动达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立法很有必要,鉴于市人民政府2019年11月已经制定了《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实施2年多,起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将《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中。因此建议把该项工作纳入到监察司法委2023年立法调研计划。领衔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至此,该议案办结。

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长维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审议代表们提出的议案1件，即雷斌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达州市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联系领导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经济委积极开展工作，第一时间就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详细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年初，常委会联系领导召集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研究办理实施方案。4至5月，常委会联系领导多次带队到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渠县等地对全市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我市交通枢纽建设工作的现状及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下步工作意见建议。并与雷斌等代表进行了沟通，听取其意见建议。

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市人大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从

作出决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成为引领达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新的动力源，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已上升为国、省重大规划，有利于为实现市委交通强市建设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决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为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市重大规划与决策部署在达州快速成势见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凝聚全市合力加快推动达州交通枢纽建设，及时作出《关于加快达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决定》意义重大。为此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班进行起草工作。起草依据有国家《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达州市“十四五”综合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起草期间在达州日报和人大网站发布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召集部分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负责人和交通界的人大代表座谈，了解困难和问题，收集意见建议。初稿形成后，分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

五届市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在下步工作中，经济委将持续跟踪督促市级有关部门把《决定》贯彻落实好，扎实推进“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加快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至此，该议案办结。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洪丽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城环资委审议的议案共两件，即通川区代表团刘进平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达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和万源市代表团李兴国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常委会联系领导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多次组织城环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召开办理工作会和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实地调研，与领衔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目前两件议案均办结，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达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的核心是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置。市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了《达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推动下，绝大

多数小区、公共机构内均设置了新型分类收集点（桶），开展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活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市场化运作模式基本建立。但由于我市启动垃圾分类工作时间较晚，从调研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配套基础设施不全。截止2022年10月，中心城区仅具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可回收物绝大多数依靠再生资源回收门店收运，有害垃圾大多与其他垃圾混装进入焚烧发电厂，配建的末端处置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仍在建设中，“前分后混”的问题短时间内依然存在。二是智能服务措施缺失。缺乏专业化机构全面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便民服务APP软件、人工上门服务等智慧化、规范化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垃圾处置成本费用机制不完善。市区两级财政均缺乏资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目前仍执行2006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采取上门方式征收垃圾处理费，难以做到应收尽收。四是群众参与度不

高。宣传氛围不浓，群众缺乏垃圾分类意识，垃圾分类主动性不够。

虽然全省已有成都、泸州、遂宁等地制定了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但从我市近两年来垃圾分类实践来看，暂不具备垃圾分类立法的条件。根据上述原因，城环资委建议根据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启动立法工作。至此，该议案办结。

二、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9月1日施行后，我市城市管理有法可依，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但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急需相关法规来保障。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了调研，在调研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条例》需要完善。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修改《条例》的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纳入2022年立法计划。

为做好《条例》修改工作，城环资委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与起草单位市城管局紧密协作，共同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和征求意见等。到七个县（市、区）开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逐条梳理收集汇总的一百余条修改建议，反复研究讨论，针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诸如出店经营、飞线充电、临街倾倒污水等急需规范的方面以及代表议案中反映的问题在《条例》中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和支持。

城环资委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条例修正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条例修正草案》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并于2022年10月10日公布后施行。至此，该议案办结。

达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福盛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委审议的议案一件，即朱海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秸秆回收利用保障性法规的议案》。为抓好议案的办理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联系领导狠抓落实，农委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就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8月29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此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收到议案后，常委会联系领导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召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听取相关情况介绍，研究办理方案。4至6月，常委会联系领导多次带队到通川区、开江县、大竹县等地对秸秆回收利用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全面了解我市秸秆回收利用工作措施和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下步工作意见

建议。并与朱海军等代表进行了沟通，听取其意见建议。

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市人大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着重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针对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早在2017年，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就作出了《关于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2021年省政府出台了《四川省2021-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市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达州市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达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方案和政策，提出了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工作措施和扶持政策。各地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秸秆露天焚烧状况持续好转，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仍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好已出台的有关决定及政策规定。因此，将现有政策措

施上升到出台地方性法规的条件还不成熟，也无必要。在下步工作中，市人大农委将持续跟踪督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情况，推动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促进资源节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至此，该议案办结。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的决定

(2022年11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

议决定：通过《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号)

最近，由渠县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孙纯建、贾群英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渠县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次常委会会议接受孙纯建、贾群英辞职。

渠县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二次常委会会议，补选马召军为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确认：孙纯建、贾群英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补选马召军为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程序合法，其代表资格有效。

目前，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74名。

特此公告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晓勇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85名，实选479名。截至目前实有代表475名，缺额4名。

近期，渠县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孙纯建、贾群英申请辞去市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8月29日，渠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接受孙纯建、贾群英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纯建、贾群英的代表资格终止。

渠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

10月25日召开第12次会议，依法补选马召军同志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马召军当选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74名，缺额5名。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的决定

(2022年11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达州市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通辞去达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王 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茂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职务。

任命：

马召军为达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决定免去：

李冰雪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通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
长。

关于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2年10月31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 谋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10日，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省人大机关，各市（州）设分会场，会期1天。我带领办公室、监察司法委及信访科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报告如下。

一、会议概况

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和全省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会议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总结四川人大系统信访工作情况，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全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办公室及信访机构相关同志、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省信访局副局长向仕春就学习贯彻

《信访工作条例》和我省当前的信访形势作专题讲座。省高级法院、公安厅、住建厅和成都、攀枝花、绵阳、资阳市人大常委会作口头交流发言，其他市州作书面交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贾瑞云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吕华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晓锋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王建娥主持专题讲座并作会议总结。

二、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贾瑞云同志的讲话中。贾瑞云从“人大信访工作怎么看、人大信访工作要怎么干、人大信访队伍怎么建”三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信访工作进行了部署。

贾瑞云指出，充分认识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应该从三个层面把握：第一，人大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人大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

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意义重大；第二，人大信访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途径和环节。人大信访工作伴随着人民信访工作的开展、人大制度的确立而诞生发展起来的，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最能直观地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体现人民民主。第三，人大信访工作是信访工作体制的重要板块。人大信访主要受理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人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和工作作风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既有浓重的“人大色彩”，又与行政信访、政法信访等完整有机地统一于党和国家的信访工作格局，是信访工作体制的重要板块，不可或缺。

贾瑞云强调人大信访工作应该从四个方面抓好：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主动将人大信访工作融进党委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和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要建立健全向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请示报告制度，定期报告人大信访工作，及时请示重大问题、重点信访件处置情况；要坚决把《信访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同级党委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认清人大信访工作面

临的严峻形势。国际上局部战争、气候变化、贸易壁垒，国内今年气候异常、疫情反复出现和自然灾害频发等国际国内因素叠加，使得今年的经济、民生问题突出，可能导致信访和重复访增多。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有助于把准信访问题的背景和成因，有利于把握信访工作的逻辑和方法，找到解决信访问题的途径和措施。三是坚守人大信访工作的价值追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的原则，坚守人大信访工作的价值追求，尽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切实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明确人大信访工作的业务重点。要抓好人大信访维稳、综合分析、转交督办、守正创新等四项工作重点，依法履职，积极作为。

贾瑞云要求，市州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信访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加强对人大信访干部的管理和培养，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人大信访干部队伍，不断开创人大信访工作新局面。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人大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二要关心干部成长。加大对人大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挂职锻炼、交流轮岗、提拔任用力度，激发工作热情；三要帮助提升能力。帮助人大信访干部提升群众

工作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守正创新能力，使人大信访干部经得起更多的考验，扛得起更重的担子。四要严管信访干部。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信访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

规矩，不对信访人说没有原则的话，不接受信访人的请托，不违规办理信访案件，不借“依法监督”之名行干预司法之实，不向被检举控告等人员泄露任何信访信息。

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万达成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2年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产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五、对市金融工作局开展工作评议

六、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

七、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年度述职测评办法（试行）（草案）》

八、审议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市

五届人大一、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九、审议市人大经济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市人大城环资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一、审议市人大农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二、审议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四、听取关于全省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出席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的组成人员名单

邓瑜华	王全兴	李 梅	张玉华	吴晓勇	王 成	李大兵	陈 谋
王 飞	王 英	王 勇	王 通	王爱民	邓奎松	邓福盛	冉长春
朱 涛	李 杰	李思升	肖朝萍	何晓霞	何祥兵	张小飞	张银兵
陈 献	陈良云	罗欣然	柏相臣	段 涛	侯大斌	唐洪丽	董智文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黎 潇				